

标段编号：2307-440304-04-01-195640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梅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第四批）设计（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4日

## 资信要素一览表



|                   |   |
|-------------------|---|
| 资信要素名称            |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p>1.松岗街道宝安山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09日; 合同价: 47.3182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a href="#">1-5页</a>。</p> <p>2.西乡街道老旧小区(宝兴花园)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015月10日; 合同价: 49.19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a href="#">6-9页</a>。</p> <p>3.横岗街道联建楼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04月29日; 合同价: 63.56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a href="#">10-14页</a>。</p> <p>4.坪地街道融富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08月27日; 合同价: 33.29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a href="#">15-18页</a>。</p> <p>5.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01月18日; 合同价: 495.46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a href="#">19-24页</a>。</p> <p>6.金沙县鼓场街道罗马社区、大定社区、光明社区、旭华社区2022年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06月07日; 合同价: 38.75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a href="#">25-30页</a>。</p> |
| 拟派设计团队(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 <p>项目负责人: <a href="#">夏小平</a></p> <p>1.松岗街道宝安山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09日; 合同价: 47.3182万元; 担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页码: <a href="#">31-36页</a>。</p> <p>2.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01月18日; 合同价: 495.46万元; 担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页码: <a href="#">37-68页</a>。</p>   |



|  |   |
|--|---|
| 拟投入的设计团队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拟投入的设计团队专业技术人员总人数： <u>6</u> 人；其中注册类人员有 <u>6</u> 人；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有 <u>6</u> 人；证明材料页码： <u>69-116</u> 页。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企业注册地： <u>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流塘前进二路4号D馆105号（为公场所）</u> ；证明材料页码： <u>117-117</u> 页。   |
| （外地为市级单位或深圳市内的为区级）履约评价（含季度履约评价、合同完成履约评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u>松岗街道宝安山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页码：118-118 页。</u></li><li>2. <u>西乡街道老旧小区（宝兴花园）改造工程设计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页码：119-119 页。</u></li><li>3. <u>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页码：120-120 页。</u></li><li>4. <u>宝安区人民医院尖岗山壹号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页码：121-121 页。</u></li><li>5. <u>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福海分中心改造工程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页码：122-123 页。</u></li><li>6. <u>福永街道腾丰二路（腾程路-福凤路）新建工程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页码：124-125 页。</u></li></ol> |

注：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企业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流塘前进二路4号D馆405 (办公场所)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 黄文彪  |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 阮毅锋         |
|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取得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的时间     | 2022年07月08日 |
|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 是  |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 65          |
|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 1. 证书名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证书号:951ZR24Q0200ROS<br>认证单位:中润认证服务(郑州)有限公司<br>认证时间:2024年06月11日<br>2. 证书名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证书号:951ZR24S0167ROS<br>认证单位:中润认证服务(郑州)有限公司<br>认证时间:2024年06月11日<br>3. 证书名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证书号:951ZR24E0165ROS<br>认证单位:中润认证服务(郑州)有限公司<br>认证时间:2024年06月11日 |                    |             |
| 备注                              |  |                    |             |

注: 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 设计内容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合同签订<br>时间          | 备注 |
|----|--|---|------------------|--------------|---------------------|----|
| 1  | 松岗街道<br>宝安山庄<br>老旧小区<br>改造工程<br>(设计)   | 主要包括：楼栋门更换门锁，门禁系统更换，楼道照明灯更换，对建筑外墙进行治理，楼道修缮，对屋面防水修缮，屋面防雷改造，楼栋“三线”和“三线”整治，楼栋消防设施改造，楼栋排水设施改造；小区道路改造（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改造、适老化设施），排水管网改造（非雨污分流），化粪池清淤，安防设施改造，垃圾分类提升，室外消防设施改造；小区绿化整治，建筑标识改造，小区大门及围墙改造；结构加固等。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47.318<br>2  | 2022年<br>10月09<br>日 |    |
| 2  | 西乡街道<br>老旧小区<br>(宝兴花<br>园)改造工<br>程(设计) | 建设内容包括：<br>基础类：屋面防水改造、楼道清理、楼道构件修整、楼道照明灯更换、楼梯及公共走道空间内部饰面更新、车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49.19        | 2023年<br>05月10<br>日 |    |



|   |                     |   |                  |       |                  |  |
|---|---------------------|---|------------------|-------|------------------|--|
|   |                     | 行道改造、人行道改造等；完善类：建筑外门窗更换（公共楼道门窗）、小区大门及围墙改造   |                  |       |                  |  |
| 3 | 横岗街道联建楼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 用地面积 1.3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小区为商品房住宅 1993 年建成，框架结构、1 栋 11 单元、楼层 7 层、居民 220 户、居住人口 666 人。经摸排，该小区存在的主要基础问题有：屋顶漏水、防雷设施破损、隔热层破损、楼道老旧扶手破损、外墙渗水、排水系统混乱、连廊破损跌落、消防设施残缺、消防疏散不畅等问题。本次对上述问题进行修复改造。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63.56 | 2024 年 04 月 29 日 |  |
| 4 | 坪地街道融富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招标估价 90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防水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33.29 | 2024 年 08 月 27 日 |  |



|   |   |  |                  |        |             |  |
|---|---|--|------------------|--------|-------------|--|
| 5 | 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 项目位于新安街道办35区公路园341号，拟在上合小学现校址内和《宝安区安街道安华工业区东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02-GIC5地块，按照48班/2160个学位的小学办学规进行改扩建。新建总建筑面积暂定为23386.37m <sup>2</sup> ，学校保留建筑面积14756.33m <sup>2</sup> ，建成后总建筑面积为38142.70m <sup>2</sup> 。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495.46 | 2023年01月18日 |  |
| 6 | 金沙县鼓场街道罗马社区、大定社区、光明社区、旭华社区2022年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建设金沙县鼓场街道罗马社区、大定社区、光明社区、旭华社区共计18个老旧小区551户。改建给水管线3025米、电力管线3546米、雨污水管线3739米、弱电通信工程3832米、道路及地面改造5470平方米，对绿化、照明、垃圾收集等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和建设。   |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38.75  | 2022年06月07日 |  |

注：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最具代表性的与本招标项目同类工程设计业绩（至多提供5项，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体现项目名称、工程概况、设计内容、合同额、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情况等），分包合同不予认定。

1、松岗街道宝安山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宝安山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松岗街道宝安山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合同编号：

（由承接方填）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松岗街道宝安山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政府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投标文件。
-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5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 竣工图电子文档 4 套

6.6 上述6.1-6.4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6.7 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 第七条 设计费的支付

7.1 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小写)47.3182万元(大写)肆拾柒万叁仟壹佰捌拾贰元整,计费基数按建安费1519.03万元计。(注:设计费已包含设计单位的总承包管理费及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

实际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以区发改部门批准的建安费为基数并下浮15%计取,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设计费总额,应不高于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总额。如政府有关部门审定的设计费结算总价超过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总额,则其结算总价按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结算并包干,且结算价不超过84.9万元,否则按84.9万元包干;如设计费结算总价未超过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总额,则以政府有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设计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全过程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和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出勘察任务书,明确勘察要求、勘察部位、勘察周期;
- (2) 所有为工程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 (3) 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甲方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 (4) 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 (5) 协助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所需费用;
- (6)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乙方必须缴纳的税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并己含有工程设计需要进行的出差考察费用,出国(不含港、澳)考察费用除外,除



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宝安山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学历 | 职称    | 从事本项目<br>工作年限 |
|----|-----|----|--------------|----|-------|---------------|
| 1  | 夏小平 | 54 | 项目负责人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30            |
| 2  | 黄家明 | 41 | 建筑专业<br>设计人  | 本科 | 中级工程师 | 19            |
| 3  | 王开琼 | 34 | 结构专业<br>负责人  | 本科 | 中级工程师 | 12            |
| 4  | 孙光  | 36 | 给排水专业<br>负责人 | 本科 | 中级工程师 | 14            |
| 5  | 董军红 | 51 | 电气专业<br>负责人  | 本科 | 注册师电气 | 28            |
| 6  | 何少官 | 39 | 暖通专业<br>负责人  | 本科 | 中级工程师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洪新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盖章)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街道流塘前进二路4号D馆405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7082691

传 真：0755-2708269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帐号：4000030309200078908

日期：2022年10月9日

地点：

2、西乡街道老旧小区(宝兴花园)改造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老旧小区(宝兴花园)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宝兴花园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一、设计合同书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设计单位）：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流塘前进二路4号D馆405（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黄文彪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西乡街道老旧小区（宝兴花园）改造工程（设计）的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设计合同书和廉政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2. 中标通知书；
3. 设计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解释顺序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第二条** 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1. 方案设计：收到中标通知书，且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至少两套方案设计送审稿；方案设计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批复后 1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对超出设计资质外的工程设计，须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设计人分包需事先得到业主同意。

5.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其他：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第四条**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肆拾玖万壹仟玖佰 圆整(¥491900 元)，计算依据：已批复可研估算总投资为 1535.61 万元，其中建安费按估算总投资 85% 计算约为 1305.27 万元。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的规定计算， $38.8 + (103.8 - 38.8) \div (3000 - 1000) \times (1305.27 - 1000) = 48.72$  万元，基本设计费为  $48.72 \times 1 \times 0.85 \times 1.1 = 45.55$  万元；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附加调整系数为 1.1；竣工图编制费编制费为  $45.55 \times 8\% = 3.64$  万元；即项目总设计费共 49.19 万元。最终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按《设计合同条款》7.1. (1) 条款计取。

**第五条** 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8. 方应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对延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七条**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时间：2023年5月10日

时间：2023年5月10日

3、横岗街道联建楼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ZZ0024-03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横岗街道联建楼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合同编号：ZZ00-LM2401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乙级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9日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横岗街道联建楼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合同编号：

（由承接方填）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横岗街道联建楼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政府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3 其他有关资料。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b)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第四条 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

建设规模：横岗街道联建楼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建设范围约 12063 m<sup>2</sup>。项目范围一二层为商业，二层以上有住宅建筑 11 栋，住户有 220 户。总建筑面积约 31039 m<sup>2</sup>，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17377 m<sup>2</sup>，住宅建筑面积 13662 m<sup>2</sup>。本次项目改造范围为小区住宅部分，住宅部分建筑本体大多存在公共楼梯及走道老旧、楼梯踏面损坏，公共区域窗户损坏、屋顶漏水，女儿墙高度不够、安全护栏损坏、外墙脏污、局部脱落等问题，小区公共部分道路、地面铺装破损，监控设施老旧。本项目涉及工程主要为建筑本体改造、道路交通和监控系统。本项目匡算总投资约 1799.5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安装费用为 1499 万元。

###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設計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四个阶段。乙方应完成四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及协助报审工作（工程设计费内已包含以上全部工作费用）。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第六条。

5.1 方案设计阶段：

- (1) 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直到取得使用方确认。
- (2)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3) 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第6.1款的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 初步设计：

- (1) 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简要的设计周期计划、参加设计的主要人员、设计和施工期间的主要服务内容。

#### 6.2 初步设计阶段

- (1) 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 4套
- (2) 电子文档 1套（含初步设计图和概算）

#### 6.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 4套
- (2) 电子文档（含全套施工图内容） 1套
- (3) 主要施工图A2装订成册 2套

#### 6.4 后续服务阶段

- (1)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时） 1套

6.5 上述6.1-6.4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6.6 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 第七条 设计费的支付

7.1 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小写）63.56万元（大写）陆拾柒叁万伍仟陆佰元整，计费基数按建安费1499万元计。（注：设计费已包含设计单位的总承包管理费及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

实际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以财审部门审定的建安费为基数并下浮10%计取，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28。

设计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全过程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和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出勘察任务书，明确勘察要求、勘察部位、勘察周期；
- (2) 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甲方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 (3) 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 (4) 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必须缴纳的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



委托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张静

电 话：28699903

承包人名称：（盖章）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西乡街道流塘前进二路4号D馆405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7082691

传 真：0755-2708269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帐号：4000030309200078908

经办人：黎长征

电 话：

日期2024年4月29日 地点

4、坪地街道融富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司法所

已审核

合同编号:

审核人: 李程 8月18日

PJCS 2024-019-003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坪地街道融富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 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项目委托(项目委托/招标文件),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坪地街道融富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坪地街道融富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2、设计范围: 坪地街道
- 3、主要设计内容: 道路工程、防水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 4、其他(主要技术要求): 按国家相关规范设计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甲、乙方签订的设计合同以及相关文件。

### 第三条 项目进度及成果提交

- 1、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 2、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 3、乙方应按下表约定开展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

| 序号 | 设计阶段  | 提交方及时间           | 成果份数 | 备注 |
|----|-------|------------------|------|----|
| 1  | 方案设计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 2    |    |
| 2  | 初步设计  | 方案设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 2    |    |
| 3  | 施工图设计 | 初步设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 4    |    |

4、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设计成果。甲方如需增加设计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设计费:

道司  
骑: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 ¥33.29 万元。

暂估建安费（招标控制价）¥894.05 万元

设计费：

$$\frac{38.8 - 20.9}{1000 - 500} \times (894.05 - 500) + 20.9 = 35.01 \text{ 万元}$$

概算编制费：100\*2‰+400\*1.8‰+500\*1.6‰=1.72 万元

扣除概算编制费，则设计费为 35.01-1.72=33.29 万元

设计费用计费依据：本工程设计收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取，详细计算方法及解释可参照上述规定所附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费额”按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894.05 万元计；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下浮率为 0。

**最终本项目设计费以政府部门审定为准。**

2、设计费用的支付：

第一次：乙方提交施工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80%设计费；

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并且完成审计相关决算程序后，甲方付清剩余设计费。

3、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委托其分支机构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收取本工程设计费并出具相应发票及后期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

4、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285 0920 2466 823

**第五条 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七条** 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对于特别应急项目要求特别赶工的，必要时，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赶工费。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 年 8 月 27 日

郑丽思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名：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285 0920 2466 823

2024 年 8 月 27 日

5. 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  
(可研、设计一体化)**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 方：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可研、设计一体化合同协议书..... | 1  |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 1  |
| 第三条 计划工期.....           | 1  |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2  |
| 第五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和相关优先次序..... | 2  |
|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3  |
| 第七条 合同生效.....           | 3  |
| 第八条 合同份数.....           | 3  |
| 第二部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 4  |
| 第一条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      | 4  |
| 第二条 主要研究设计内容及技术指标.....  | 4  |
| 第三条 项目进度及提交文件要求.....    | 4  |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4  |
|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 5  |
| 第六条 成果的权属.....          | 6  |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6  |
| 第八条 其他.....             | 6  |
| 第三部分 设计合同.....          | 8  |
| 第一章 设计合同协议书.....        | 8  |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8  |
| 第二条 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 8  |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8  |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 9  |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 9  |
|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          | 9  |
|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 9  |
| 第八条 双方承诺.....           | 9  |
| 第九条 合同份数.....           | 10 |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 10 |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11 |
|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1 |
| 第二条 设计范围.....           | 11 |



|      |                     |    |
|------|---------------------|----|
| 第三条  | 工作内容                | 11 |
| 第四条  |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 13 |
| 第五条  | 设计费支付               | 13 |
| 第六条  | 设计进度                | 14 |
| 第七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4 |
| 第八条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5 |
| 第九条  | 违约责任                | 17 |
| 第十条  |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 19 |
| 第十一条 | 争议及解决               | 19 |
| 第十二条 | 其他                  | 20 |
| 第十三条 | 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名单          | 20 |
| 第四部分 | BIM 咨询服务合同          | 21 |
| 第一条  |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
| 第二条  | 项目基本情况              | 21 |
| 第三条  | 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方式和设计依据 | 21 |
| 第四条  | 工期要求                | 22 |
| 第五条  |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22 |
| 第六条  | 提交的成果文件份数和验收标准      | 23 |
| 第七条  |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3 |
| 第八条  | 违约责任                | 24 |
| 第九条  | 知识产权                | 25 |
| 第十条  | 保密条款                | 25 |
| 第十一条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25 |
| 第十二条 |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26 |
| 第十三条 | 其他                  | 26 |
| 第五部分 | 廉政责任书               | 27 |



## 第一部分 可研、设计一体化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双方就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35区公路园341号

1.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新安街道办35区公路园341号，拟在上合小学现校址内和《宝安区新安街道安华工业区东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02-G1C5地块，按照48班/2160个学位的小学办学规模进行改扩建。新建总建筑面积暂定为23386.37m<sup>2</sup>，学校保留建筑面积14756.33m<sup>2</sup>，建成后总建筑面积为38142.70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必配校舍用房（含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②选配校舍用房（含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等）；③教师宿舍及特色教学用房；④同步建设配套设施工程等。

1.4 总投资额：项目投资估算19565万元。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设计工作。

其中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研编制、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概算须是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单位编制，并加盖注册造价师公章，如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须分包给专业咨询公司完成）、绿色建筑咨询及认证（分析报告须由具有绿色建筑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并通过绿色建筑标识认证，如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须分包给专业咨询公司完成）、BIM设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BIM设计内容，并保证BIM设计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评审及审批）、装配式设计（严格执行装配式建筑标准和技术规范）、海绵城市设计、路口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基坑支护设计（若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须分包给具备资质公司完成）、水土保持等所有施工图设计工作，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编制竣工图、竣工结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内容，并须承担未获得业主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具体的设计范围为详见设计任务书。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2.1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项目可研及设计、服务的进度、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如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可研协调管理工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服从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管理，相互配合和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前期服务。

2.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 第三条 计划工期

（1）可研阶段（与方案设计同步开展）：规划方案经甲方确认后15日历天内提交的可研成果文件报审批部门批准。

（2）初步设计阶段：可研或方案经审批部门批准确定初审后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成



果报审批部门审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正式施工图。

(4) 对超出设计资质外的工程设计，须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6) 其他：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且已包含税费，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4.2 合同暂定总价为 ¥495.46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暂定价为¥25.11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整）；BIM 咨询费暂定价为¥32.74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437.61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元整）。如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分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可研咨询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标准计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以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项目匡算总投资万元为计费基数（行业调整系数按 0.8 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并下浮 20% 计取，即暂定价为 25.11 万元。

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即 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8%)×(1-20%)。其中，计费额为 造价部门审核工程结算价；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1，竣工图编制费用 8%，浮动幅度值为 下浮 20%。暂定价为 437.61 万元。

BIM 咨询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标准计取，并下浮 20%，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基础×单价×(1-20%)。暂定价为 32.74 万元。

可研咨询费、设计费、BIM 咨询费 3 项单项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可研、BIM、设计费，否则按发改部门批复的金额包干。

4.3 合同支付方式：

(1) 以各分项合同约定条款为依据进行支付。

(2)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向乙方支付。乙方应按甲方和政府部门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按相应审批流程进行支付。

#### **第五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和相关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组成文件：第一部分可研、设计一体化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第三部分设计合同；第四部分 BIM 咨询服务合同；第五部分廉政合同；附件 1 补充条款。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包含第二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第三部分设计合同、第四部分 BIM 咨询服务合同、第五部分廉政责任书）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答疑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1 月 18 日

承包人（乙方）：（盖公章）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Red square seal with name 文其彪）*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流塘前进二路 4 号 D 馆 405（办公场所）

邮政编码：518132

电话：

传真：

6、金沙县鼓场街道罗马社区、大定社区、光明社区、旭华社区 2022 年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金沙县鼓场街道罗马社区、大定社区、光明社区、旭华社区 2022 年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金沙县鼓场街道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金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 包 人： 金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金沙县鼓场街道罗马社区、大定社区、光明社区、旭华社区 2022 年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和设计等文件；
- (7) 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5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金沙县鼓场街道罗马社区、大定社区、光明社区、旭华社区 2022 年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金沙县鼓场街道罗马社区、大定社区、光明社区、旭华社区共计 18 个老旧小区 551 户。改建给排水管线 3025 米、电力管线 3546 米、雨污水管线 3739 米、弱电通信工程 3832 米、道路及地面改造 5470 平方米，对绿化、照明、垃圾收集等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和建设。18 个小区分别是：罗马路老邮电宿舍、罗马路老法院宿舍、城治路工商行宿舍、河滨路城关镇宿舍、河滨路税务局宿舍、河滨路原检察院宿舍河滨路原人劳局宿舍、河滨路林业局宿舍、城治路税务局宿舍、朝阳南巷原供销社宿舍、朝阳南巷原矿业公司宿舍、城治路饮食公司宿舍、和平路原城关镇宿舍、和平路老县委宿舍、城关供销宿舍、大定社区向阳小区、瑞安居、旭华社区安置房。

工作内容如下：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及拟建标准，完成金沙县鼓场街道罗马社区、大定社区、光明



社区、旭华社区共计 18 个老旧小区的基础设施、服务设施、房屋公共区域的修缮改造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主要是拆除违法建筑物、对水电气管线、道路围墙、环卫设施、绿化、消防、照明、光纤、建筑物主体、安防等方面进行更新改造，突出解决基础设施老化、环境脏乱差问题。完成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后的后期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设计。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满足甲方的相关设计的要求并取得甲方书面文件确认，满足有关部门审查的会议纪要及批复等文件要求。

###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 1  | 甲方的设计要求 | 1  | 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

###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交付日期             |
|----|---------|----|------------------|
| 1  | 初步设计图纸  | 三  | 接到通知后<br>10 日历天内 |
| 2  | 施工图纸    | 八  | 接到通知后<br>10 日历天内 |
| 3  | 施工图电子版  | 二  | 接到通知后            |



|   |       |   |         |
|---|-------|---|---------|
|   |       |   | 10 日历天内 |
| 4 | 结构计算书 | 二 | 按进度计划   |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本项目设计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4.2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5 月 01 日，设计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下达，并签订合同之日为准。

#### 第五条 承诺

5.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工作，确保设计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5.3 发包人和设计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第六条 合同价及支付条款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费合同价为 38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该设计费合同价为固定总价。（注：无论本项目实际投资额发生何种变化，以及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设计范围内工作进行何种深化、优化、调整（含施工图），设计费均包干计取，不作调整。）

设计费的支付：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116250.00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俊之*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7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一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拟派设计团队（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姓名     | 夏小平     | 性别         | 男           | 出生年月 | 1968年04月25日 |
| 学历     | 本科      | 学位         | 学士          | 所学专业 | 建筑学         |
| 职务     | 项目负责人   | 何专业何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             |
| 执业注册资格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20021102309 |      |             |

### 项目经理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 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  | 设计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松岗街道宝安山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 包括：楼栋门更换门锁，门禁系统更换，楼道照明灯更换，对建筑外墙进行治理，楼道修缮，对屋面防水修缮，屋面防雷改造，楼栋“三线”和“三线”整治，楼栋消防设施改造，楼栋排水设施改造；小区道路改造（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改造、适老化设施改造），排水管网改造（非雨污分流），化粪池清淤，安防设施改造，垃圾分类提升，室外消防设施改造；小区绿化整治，建筑标识改造，小区大门及围墙改造；结构加固等。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47.3182  | 2022年10月09日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 项目位于新安街道办 35 区公路园 341 号，拟在上合小学现校址内和《宝安区安街道安华工业区东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02-GIC5 地块，按照 48 班/2160 个学位的小学办学规进行改扩建。新建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23386.37 m <sup>2</sup> ，学校保留建筑面积 14756.33 m <sup>2</sup> ，建成后总建筑面积为 38142.70 m <sup>2</sup> 。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495.46 | 2023 年 01 月 18 日 | 项目负责人 |
|-------------------------|--|------------------|--------|------------------|-------|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最具代表性的与本招标项目同类工程设计业绩（至多提供 2 项），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体现项目名称、工程概况、设计内容、合同额、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情况等）、设计成果文件关键页扫描件，业绩证明文件中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或可附上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盖章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开具证明无效，分包合同不予认定。

1、松岗街道宝安山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宝安山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松岗街道宝安山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合同编号：

（由承接方填）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松岗街道宝安山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政府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投标文件。
-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5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 竣工图电子文档 4 套

6.6 上述6.1-6.4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6.7 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 第七条 设计费的支付

7.1 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小写)47,3182万元(大写)肆拾柒万叁仟壹佰捌拾贰元整,计费基数按建安费1519.03万元计。(注:设计费已包含设计单位的总承包管理费及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

实际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以区发改部门批准的建安费为基数并下浮15%计取,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设计费总额,应不高于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总额。如政府有关部门审定的设计费结算总价超过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总额,则其结算总价按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结算并包干,且结算价不超过84.9万元,否则按84.9万元包干;如设计费结算总价未超过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概算批复的工程设计费总额,则以政府有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设计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全过程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和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出勘察任务书,明确勘察要求、勘察部位、勘察周期;
- (2) 所有为工程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 (3) 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甲方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 (4) 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 (5) 协助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所需费用;
- (6)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乙方必须缴纳的税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并己含有工程设计需要进行的出差考察费用,出国(不含港、澳)考察费用除外,除



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宝安山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学历 | 职称    | 从事本项目<br>工作年限 |
|----|-----|----|--------------|----|-------|---------------|
| 1  | 夏小平 | 54 | 项目负责人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30            |
| 2  | 黄家明 | 41 | 建筑专业<br>设计人  | 本科 | 中级工程师 | 19            |
| 3  | 王开琼 | 34 | 结构专业<br>负责人  | 本科 | 中级工程师 | 12            |
| 4  | 孙光  | 36 | 给排水专业<br>负责人 | 本科 | 中级工程师 | 14            |
| 5  | 董军红 | 51 | 电气专业<br>负责人  | 本科 | 注册师电气 | 28            |
| 6  | 何少官 | 39 | 暖通专业<br>负责人  | 本科 | 中级工程师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洪新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盖章)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街道流塘前进二路4号D馆405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7082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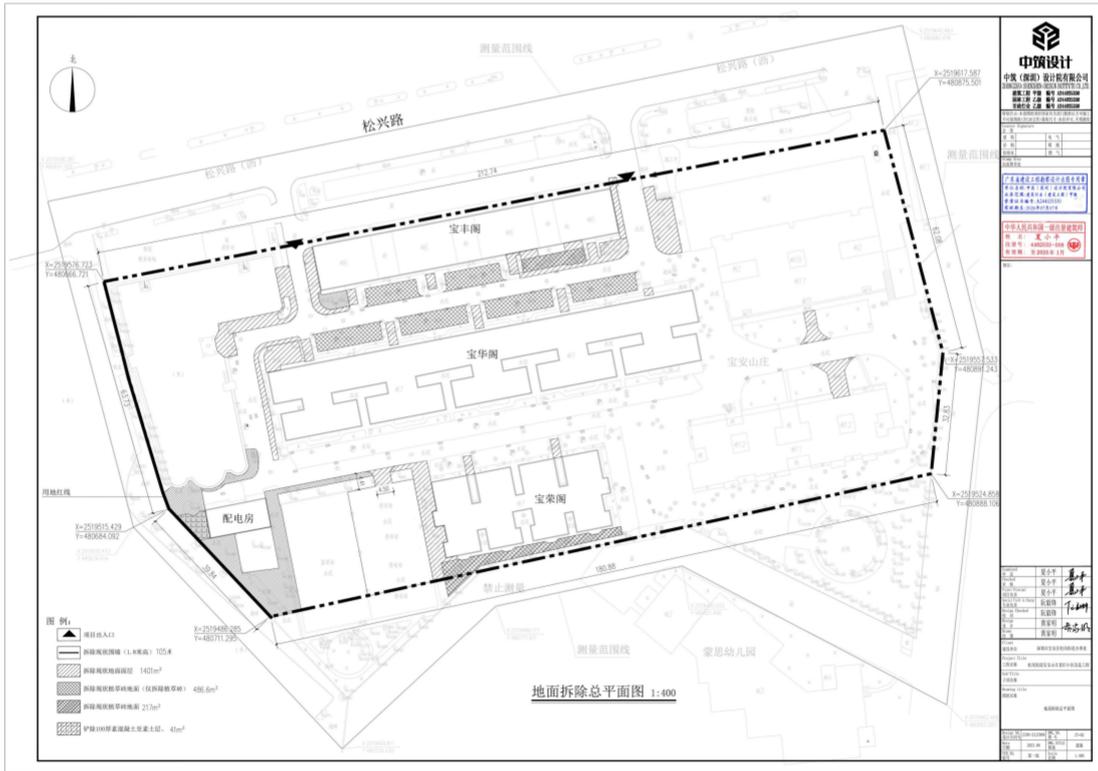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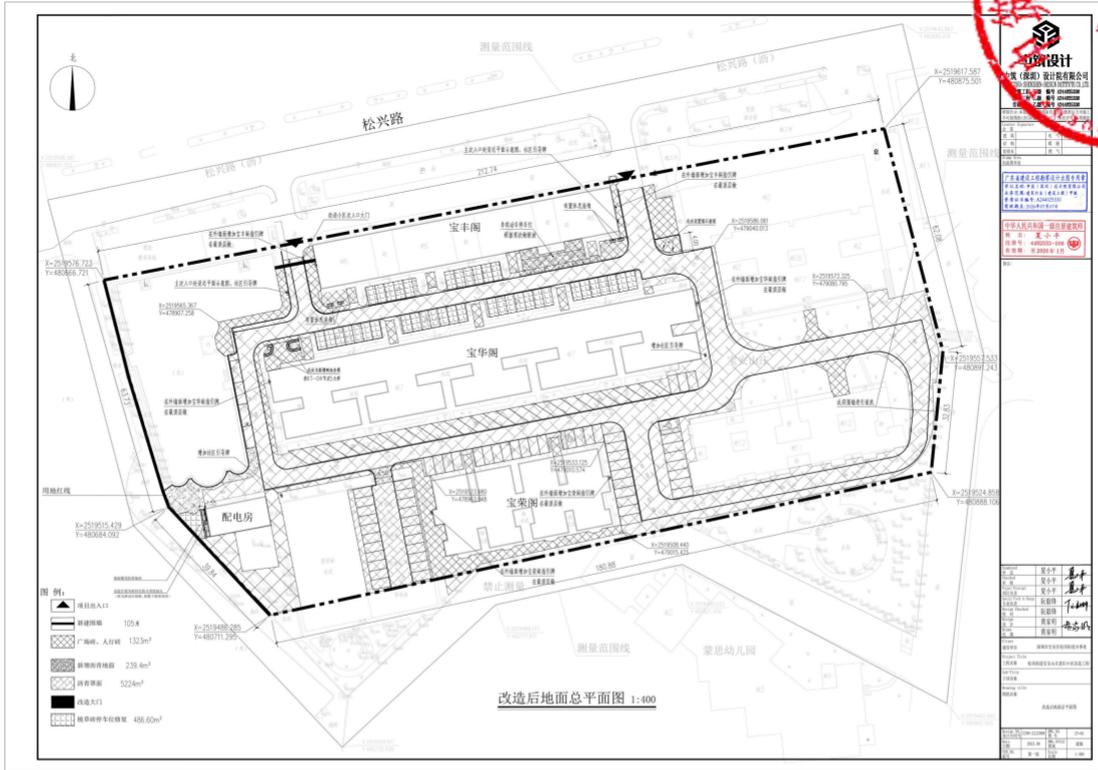
传 真：0755-2708269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银行帐号：4000030309200078908

日期：2022年10月9日

地点：





2、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  
（可研、设计一体化）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 方：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可研、设计一体化合同协议书 | 1  |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 1  |
| 第三条 计划工期           | 1  |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2  |
| 第五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和相关优先次序 | 2  |
|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3  |
| 第七条 合同生效           | 3  |
| 第八条 合同份数           | 3  |
| 第二部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 4  |
| 第一条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      | 4  |
| 第二条 主要研究设计内容及技术指标  | 4  |
| 第三条 项目进度及提交文件要求    | 4  |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4  |
|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 5  |
| 第六条 成果的权属          | 6  |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6  |
| 第八条 其他             | 6  |
| 第三部分 设计合同          | 8  |
| 第一章 设计合同协议书        | 8  |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8  |
| 第二条 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 8  |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8  |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 9  |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 9  |
|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          | 9  |
|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 9  |
| 第八条 双方承诺           | 9  |
| 第九条 合同份数           | 10 |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 10 |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11 |
|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1 |
| 第二条 设计范围           | 11 |

-1-



|      |                     |    |
|------|---------------------|----|
| 第三条  | 工作内容                | 11 |
| 第四条  |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 13 |
| 第五条  | 设计费支付               | 13 |
| 第六条  | 设计进度                | 14 |
| 第七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4 |
| 第八条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5 |
| 第九条  | 违约责任                | 17 |
| 第十条  |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 19 |
| 第十一条 | 争议及解决               | 19 |
| 第十二条 | 其他                  | 20 |
| 第十三条 | 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名单          | 20 |
| 第四部分 | BIM 咨询服务合同          | 21 |
| 第一条  |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
| 第二条  | 项目基本情况              | 21 |
| 第三条  | 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方式和设计依据 | 21 |
| 第四条  | 工期要求                | 22 |
| 第五条  |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22 |
| 第六条  | 提交的成果文件份数和验收标准      | 23 |
| 第七条  |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3 |
| 第八条  | 违约责任                | 24 |
| 第九条  | 知识产权                | 25 |
| 第十条  | 保密条款                | 25 |
| 第十一条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25 |
| 第十二条 |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26 |
| 第十三条 | 其他                  | 26 |
| 第五部分 | 廉政责任书               | 27 |



## 第一部分 可研、设计一体化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  
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双方就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  
（可研、设计一体化）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35区公路园341号

1.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新安街道办35区公路园341号，拟在上合小学现校址内和《宝安区新安街道安华工业区东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02-GIC5地块，按照48班/2160个学位的小学办学规模进行改扩建。新建总建筑面积暂定为23386.37m<sup>2</sup>，学校保留建筑面积14756.33m<sup>2</sup>，建成后总建筑面积为38142.70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必配校舍用房（含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②选配校舍用房（含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等）；③教师宿舍及特色教学用房；④同步建设配套设施工程等。

1.4 总投资额：项目投资估算19565万元。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设计工作。

其中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研编制、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概算须是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单位编制，并加盖注册造价师公章，如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须分包给专业咨询公司完成）、绿色建筑咨询及认证（分析报告须由具有绿色建筑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并通过绿色建筑标识认证，如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须分包给专业咨询公司完成）、BIM设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BIM设计内容，并保证BIM设计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评审及审批）、装配式设计（严格执行装配式建筑标准和技术规范）、海绵城市设计、路口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基坑支护设计（若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须分包给具备资质公司完成）、水土保持等所有施工图设计工作，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编制竣工图、竣工结算（含审计）配合服务内容，并须承担未获得业主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具体的设计范围为详见设计任务书。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2.1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项目可研及设计、服务的进度、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如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可研协调管理工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服从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管理，相互配合和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前期服务。

2.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 第三条 计划工期

（1）可研阶段（与方案设计同步开展）：规划方案经甲方确认后15日历天内提交的可研成果文件报审批部门批准。

（2）初步设计阶段：可研或方案经审批部门批准确定初审后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成



果报审批部门审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正式施工图。

(4) 对超出设计资质外的工程设计，须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6) 其他：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且已包含税费，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4.2 合同暂定总价为 ¥495.46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暂定价为¥25.11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整)；BIM 咨询费暂定价为¥32.74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437.61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元整)。如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分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可研咨询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标准计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以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项目匡算总投资万元为计费基数(行业调整系数按 0.8 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并下浮 20% 计取，即暂定价为 25.11 万元。

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即 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8%)×(1-20%)。其中，计费额为 造价部门审核工程结算价；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1，竣工图编制费用 8%，浮动幅度值为 下浮 20%。暂定价为 437.61 万元。

BIM 咨询费：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标准计取，并下浮 20%，即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基础×单价×(1-20%)。暂定价为 32.74 万元。

可研咨询费、设计费、BIM 咨询费 3 项单项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可研、BIM、设计费，否则按发改部门批复的金额包干。

4.3 合同支付方式：

(1) 以各分项合同约定条款为依据进行支付。

(2)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向乙方支付。乙方应按甲方和政府部门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按相应审批流程进行支付。

#### 第五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和相关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组成文件：第一部分可研、设计一体化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第三部分设计合同；第四部分 BIM 咨询服务合同；第五部分廉政合同；附件 1 补充条款。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包含第二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第三部分设计合同、第四部分 BIM 咨询服务合同、第五部分廉政责任书)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答疑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 518133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1月18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流塘前进二路4号D馆405(办公场所)

邮政编码: 518132

电话:

传真:



## 第二部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

1.1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 第二条 主要研究设计内容及技术指标

#### 2.1 主要研究设计内容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纲的规定和深度要求（《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其主要工作内容为：

- 1.项目影响区域经济社会的现状与发展分析；
- 2.论证拟采用的技术标准；
- 3.建设的必要性分析与评价；
- 4.建设条件、建设方案及规模；
- 5.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 6.项目经济分析与评价；
- 7.提出工期安排等实施方案；
- 8.项目土地利用分析与评价；
- 9.工程环境影响分析、节能评价、社会评价等。

以上工作内容如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的，以甲方确认后的工作内容为准。

#### 2.2 主要技术指标

相关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及相关规范要求。

### 第三条 项目进度及提交文件要求

3.1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内容及要求依据国家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并按甲方及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有关批文执行。

#### 3.2 提交文件的要求

- 1.乙方负责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征求意见、中间成果汇报及评审等所需材料。
- 2.甲方提出开工之日起15日内提交初稿。甲方提出修改要求后，应在7日内提交修改稿。
- 3.正式报告提交后，甲方应及时报批或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乙方根据审批或评审意见进行修改，7天内将修改好的最终成果——报告及附图一式八份（含电子文件四套）提交甲方。
- 4.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工期另行商定：
  - （1）非乙方原因相关的专题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未能按时提供专题研究成果资料时；
  - （2）建设方案、技术标准发生重大变更。

文件一律以中文文本提交。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4.1 甲方责任

- 1.协助乙方收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 2.及时提供有关本项目的上级批文。
- 3.负责安排其他的专题研究，并协调项目前期工作的各家单位的关系，按时向乙方提交相关专题研究成果。

4.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乙方的研究成果进行审查。

5.按合同履约及时支付费用。

6.指派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4.2 乙方责任

1.严格执行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本合同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文件的编制。

2.对所提交的研究文件质量负责，凡因乙方责任造成文件质量低劣而引起的返工、修改等，由乙方免费继续完善研究成果，并承担甲方按此对项目产生影响情况扣取编制费用的责任。

3.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交付研究成果资料。

4.及时与甲方及其他研究单位进行协调、协商，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5.负责为后续工作提供有关资料与相关的配套服务，及承担因乙方研究文件不详细或研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对后续工作造成影响将被甲方扣取编制费用的责任。

6.在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时如研究报告存在问题，乙方应到相关部门与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如需修改报告内容，乙方应及时解决。

7.乙方应配备强有力的技术人员认真负责高质量地完成甲方的报告编制任务，并配合甲方将报告文件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直至文件获得批准。如文件未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乙方应负责修改文件至有关部门批准为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部分给甲方。

8.乙方应对报告中出现的遗漏、错误予以补充和修改，由于乙方导致报告中出现的遗漏、错误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赔偿实际损失部分给甲方。

###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 5.1 合同价款取费标准

1.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中的规定收费标准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2.本项目初步估计总投资估算约 19565 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以 19565 万元为计费基数(行业调整系数按 0.8 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并下浮 20%计取，即暂定为 25.11 万元 (含各种评审费用)。

3.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按发改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投资估算为基数依据以上取费标准计算确定，并下浮 20%计取，最终以区相关部门审计或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审定为准，多退少补。

#### 5.2 付款办法

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并通过发改部门审批，且区发改专项资金到位及资金充裕的条件下，一次性支付乙方所有咨询费用。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均需通过宝安区财政局转账划拨，支付手续的审批过程可能存在许多不确定的延误。如甲方未能及时支付相应款项时，乙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付款。如甲方因



特殊困难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时,双方可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 **第六条 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所有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电子文件)权属归甲方所有。相关文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拥有不受限制地使用这些数据、材料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资料、文件及研究成果。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 **第八条 其他**

8.1乙方应自行收集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8.2乙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深圳市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在此要求范围内,乙方对成果的质量终身负责。

8.3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8.4甲方违约责任**

8.5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编制费;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 **8.6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对研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研究错误造成项目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用,甲方也可就不合格部分另行指定其他单位重新编制,相关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且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部分直接损失;如甲方认可已完成的部分阶段成果,且乙方愿意提交的,但乙方仍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

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计算,同时,乙方承担继续履行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的义务,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4.乙方私自将编制任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收取的费用乙方应全额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6.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乙方应及时缴纳,甲方也有权在任何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7.本合同的赔偿损失是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应对相关诉讼之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总和及其他间接损失。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签订合同时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研究人员配备情况表》配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甲方有权在项目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身份信息、专业证件以及社保



缴纳情况进行核查,乙方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到位或者擅自更换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价款 10%/人次的处罚;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价款 20%/人次的处罚,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有正当理由确需更换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须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8.7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在 24 小时内知悉对方。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8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8.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8.12本合同履行中书面文件应为中文,适用中国法律。

8.1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14拟投入本项目研究人员配备情况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 姓名  | 专业  | 项目职责      | 注册情况         | 职称    | 备注 |
|-----|-----|-----------|--------------|-------|----|
| 夏小平 | 建筑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高级工程师 |    |
| 司马耀 | 咨询  | 咨询专业负责人   | 咨询工程师(投资)    | 工程师   |    |
| 阮毅锋 | 建筑  | 专业负责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中级工程师 |    |
| 任志刚 | 建筑  | 专业负责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中级工程师 |    |
| 张志均 | 建筑  | 专业负责人     | /            | 中级工程师 |    |
| 程绮华 | 结构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
| 康军  | 结构  | 结构设计      | /            | 高级工程师 |    |
| 孙光  | 给排水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中级工程师 |    |
| 吴宇恒 | 给排水 |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 /            | 中级工程师 |    |
| 董军红 | 电气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注册电气  |    |
| 黎树泉 | 电气  |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 /            | 中级工程师 |    |
| 何少官 | 暖通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            | 中级工程师 |    |
| 邹全洲 | 暖通  | 暖通专业设计人员  | /            | 中级工程师 |    |
| 侯吕泽 | 造价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注册造价  |    |

乙方(盖公章):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文 彭 黄



## 第三部分 设计合同

### 第一章 设计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设计人）：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年月日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确定由乙方负责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结合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35区公路园341号

工程内容：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新安街道办35区公路园341号，拟在上合小学现校址内和《宝安区新安街道安华工业区东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02-G1C5地块，按照48班/2160个学位的小学办学规模进行改扩建。新建总建筑面积暂定为23386.37m<sup>2</sup>，学校保留建筑面积14756.33m<sup>2</sup>，建成后总建筑面积为38142.70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必配校舍用房（含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②选配校舍用房（含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等）；③教师宿舍及特色教学用房；④同步建设配套设施工程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 第二条 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设计及技术应用、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

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如中标单位无相应分项资质，需进行专业分包）。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方案设计阶段：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报审批部门批准。

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编制）：方案经审批部门批准确定初审后30日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成果报审批部门审批。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30日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包含后续施工阶段的变更等。

其他：编制竣工图，并提交竣工图纸。



对超出设计资质外的工程设计，如须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并向甲方申报同意后方可实行，在原定工作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期限内有效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设计技术标准的规范。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437.61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元整）。合同价款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设计费用，以及为实现设计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含专家差旅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等。

2.设计费计算依据：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计算，即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8%)×(1-20%)。其中，计费额为造价部门审核工程结算价；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1，竣工图编制费用8%，浮动幅度值为下浮20%。

以上费用已包含相关税费。

3. 合同价款结算：以经过造价部门审核工程结算价为计费额计算设计费，并根据《第二章合同条款》第五条和第九条有关规定扣除相关费用。

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结果为准。如本工程被有关部门再次抽查审计后，审计结果与竣工结算审计有偏差，审计结果低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回相关费用，逾期未退回的需要银行同期利息支付违约金；审计结果高的，发包人按程序为承包人申请办理相关财政拨款手续。

####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支付：详见《第二章合同条款》第5.2条。

####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招标文件（包括补遗、答疑文件）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7.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 第八条 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服务和绘制竣工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履约考评制度和结果，若履约最终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则自履约综合评价生效之日起3年内不能参加甲方的任何设计招投标活动。

###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202-8号

邮政编码：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公章)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设计依据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编制一切所需的设计成果以及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设计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 1.1 招标文件（含补遗、答疑文件等）；
- 1.2 设计委托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 1.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4 投标文件；
- 1.5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1.6 各阶段设计成果审查意见；
- 1.7 其他有关资料。

###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设计范围：见《第一章设计合同协议书》中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 第三条 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施工配合和服务■协助报建■编制工程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保修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乙方应完成以上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所有设计成果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和甲方施工招标要求。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区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若超出上述范围，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由乙方负责查询与设计有关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设计应尽量避免原地下管线。如涉及管线迁改的，由乙方负责管线迁改设计。

#### 3.1 方案设计阶段（如项目需要时）：

- (1) 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加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相关使用单位及甲方确认。
- (2) 制作方案模型（必要时包括周边道路、环境关系等）。
- (3) 制作设计方案多媒体电子文档。
- (4)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估算，必须由本设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或由乙方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 (5) 提出初勘、详勘任务要求。
- (6) 提供一套主要装饰材料样板（方案深度）（甲方要求时）。
- (7) 方案设计完成后，在取得相关使用单位及甲方确认后，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8) 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成果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4.1款的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3.2 初步设计阶段

- (1) 根据立项文件、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 (2) 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本设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或由乙方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



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3) 初步设计成果完成后，在取得相关使用单位及甲方确认后，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设计成果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 4.2 款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 若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所约定的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则乙方须按照《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的通知》(深宝环水[2018]824 号)要求，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落实有关水保设计，施工图中要有水保专篇设计，深度符合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并在概算投资中编入水保投资。

(6) 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费用包含在基本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第三方机构审图费)。乙方负责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自审，乙方对工程设计质量负主体责任，并向甲方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承诺书。

###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计算书，提供设备、材料清单和主要材料样板，编制详细的参数指标与技术要求。对于装修工程，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乙方需提供装饰材料的色板。

(2) 乙方需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实行限额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3) 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后，送甲方确认后并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如项目需要时)。

(4) 设计成果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如项目需要时)，并按本合同第 4.3 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且成果经甲方确认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 对主要设备材料，推荐不少于 3 家同档次的品牌报甲方审核。乙方在推荐品牌前需要进行市场调研，该询价的应询价，并确保推荐品牌及规格在市场上能够采购而非唯一。乙方推荐的主要设计材料品牌应提供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和参数。

### 3.4 招标与施工服务阶段

(1) 根据甲方的需要派出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工程师，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问题。

(2) 工程开工后，根据工程规模的大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遣设计代表常驻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相关设计工作。

派遣常驻现场代表  不派常驻现场代表

(3) 乙方驻现场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应当视为乙方正式意见的表达。乙方派驻现场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在现场的任何行为均由乙方及其本人承担。

(4)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5) 协助甲方审查并确定材料设备样板、色板和施工现场样板;

(6)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7)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8)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9) 参加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10)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11)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 3.5 按要求编制竣工图。

■ 按要求绘制竣工图(提供竣工图纸 12 套，竣工图电子档 2 套)，竣工图需满足有关工程档



案管理的要求。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 4.1 方案设计阶段（如项目需要时）

- (1) 方案图（含效果图，装订成册）12套
  - (2) 工程估算6套
  - (3)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2套
  -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甲方要求时）1套
  - (5) 全套彩色效果图（房建工程含总效果图、单体及重要部位效果图）1套
- 总平面图（供展示用）1套

方案模型，包括周边道路、环境关系（甲方要求时）1套

设计方案多媒体电子文档（须满足相关审批部门的指定要求）2套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桩基础施工图（按要求装订成册）8套

##### 4.2 初步设计阶段

- (1) 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成册）12套
- (2) 工程概算6套
- (3)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和概算）2套
-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甲方要求时）（完善方案阶段样板）1套

##### 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成册）12套
- (2) 有关电子文档4套
- (3) 主要施工图纸A3装订成册（甲方要求时）2套
-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实物+图片）（甲方要求时）1套
- (5) 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含电子文档）2套

##### 4.4 招标与施工服务阶段

- (1) 设计变更文件、变更说明、变更方案比选12套

以上各阶段提供的电子文档格式必须是可编辑文件（包括 cad 文件、word 文件等）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电子文档。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4.7 上述 4.1~4.6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不得收取晒图费。中间成果数量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且不得收取图纸费用和其他费用。

####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

##### 5.1 设计费

5.1.1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设计变更方案比选、设计变更和设计变更说明等相关工作，有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5.1.2 此费用已包含计划投资额内的所有设计费用（对于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协助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全部设计工作，如属于设计人的设计范围，其设计应达到专业深化设计深度，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以及为实现设计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交通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含专家差旅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等。

5.1.3 因审批意见或规范与标准变化导致的乙方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调整修改，已含在合同价中。



5.1.4 对于建筑工程如增加或减少建筑面积等情况，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 5.2 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支付时分为基本酬金（占 85%）、绩效酬金（占 15%）两部分。基本酬金按工作成果分阶段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100%，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1）方案设计阶段完成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暂定设计合同价**×85%×10%。

（2）初步设计阶段完成且取得概算批复，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暂定设计合同价**×85%×30%-已支付费用。

（3）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设计成果经审图单位审核合格（如项目需要时）且经甲方确认后，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经造价管理部门审定或第三方审核，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暂定设计合同价**×85%×70%-已支付费用。

（4）工程初验完成，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设计费结算价×85%×100%-已支付费用。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设计费结算价×15%×70%×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7）完成决算审定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审计报告》或《竣工决算审核意见》的未付支出。

履约评价指合同签订以来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各期履约评价，各期履约评价结果按优秀 100 分、良好 85 分、合格 70 分、不合格 25 分的换算系数计算，得出的平均分所对应的履约综合评价等级为乙方的综合履约评价结果。对应的支付比例为：

履约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支付比例为 100%；

履约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支付比例为 90%；

履约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支付比例为 0%。

最终履约评价以委托人审定的最终综合履约评价结果为准。

最终以审计为准，如因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工作等，则以最新政策为最终（决）算依据。

以上支付方式，乙方需于请款时提供相应的发票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之后进入付款程序。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自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之日起算。甲方由于行政审批、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不构成违约，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应予以谅解，并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六条 设计进度

见《第一章设计合同协议书》第三条合同工期。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设计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及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

7.3 审批设计变更。



7.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7.5 协调设计外部工作，跟踪掌握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对工程设计的审批情况。

7.6 按有关规定，组织完成施工图强制性审查。

7.7 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

7.8 按合同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7.9 必要时组织有关的专家评审会。

7.1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及各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

7.11 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交设计变更资料。

7.12 组织其他相关工作。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及各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与设计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履约考评制度。

8.2 遵循安全、实用、经济、美观、节能、环保的原则，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对设计深度和质量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责任。

8.3 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 **8.4 人员保证与变更**

8.4.1 应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本工程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

8.4.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 5 天内派出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8.4.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8.5 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8.6 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消耗量、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8.7 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错误、失误或缺陷等问题，应在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8.8 深入现场调查，充分理解设计项目的功能要求和现场情况，对设计成果内容的可靠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全面负责。

8.9 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安全防护内的相关内容落实在设计中。各专业设计等设计工作进行协调、衔接，并确认不存在与本设计工作有相矛盾或冲突的内容。

8.10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甲方、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8.11 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设计条件给专业



设计公司，乙方对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成果进行设计协调和确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12 开工前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作好设计成果的技术交底工作，协助完成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并配合施工单位编写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8.1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8.14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成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15 乙方不得接受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变更比选方案、设计变更，及相关说明材料。

8.16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质量事故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8.17 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检查工程是否按施工图施工。

8.18 参与单机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8.19 对于由甲方负责办理的报批手续，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设计成果，并协助甲方将设计成果报送规划、建设、环保水务、消防、人防等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成果。

8.20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8.21 若本项目涉及相关市政道路、公路、铁路、河道、管线、地铁、电力电信、文物保护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乙方应及时调查分析并告知甲方，并提出可行解决方案，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审批等工作。

8.22 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有关技术文件，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确保各种方案的可行性。

8.23 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按照甲方建立的会议制度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设计成果审查会等。

8.24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费用自理。

8.25 自行调查、收集、购买与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资料，对资料的正确采用负责。

8.26 对甲方提交的设计依据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成果，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8.27 对于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与本合同范围有关的任何评估、审议、论证、工程评奖，乙方应按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28 对于设计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设计，所委托的单位应经甲方审批同意。

8.29 乙方应按规定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8.30 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甲方或项目单位提出的工作事项，及时出具设计文件或处理意见。

8.31 因本工程建设需要，如需迁改红线内、外市政管线，或新建市政管线需与现状管线衔接，或开设路口需与市政道路衔接，乙方须负责完成相应设计工作。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设计范围若超出本项目红线范围，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由乙方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完成设计，所委托的单位应经甲方审批同意，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8.32 乙方不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由乙方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完成设计，所委托的单位应经甲方



审批同意，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8.33 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宝安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文件及各行业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开展海绵城市设计，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8.34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8.35 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乙方在变更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批准同意，且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应具有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和同类业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按下表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中止合同价×设计阶段系数×履约评价等级相应的支付比例-违约金-赔偿金-已支付费用。

| 序号 | 支付条件  | 设计阶段系数 | 中止合同价计算方式                                       |
|----|---|--------|---|
| 1  | 合同签订后，尚未提交任何设计成果文件。                         | 0      | /   |
| 2  |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该成果尚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 7%     | 合同暂定价。  |
| 3  |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该成果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 10%    | 合同暂定价。  |
| 4  | 初步设计图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概算）尚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 21%    | 合同暂定价。  |
| 5  | 初步设计图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概算）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 30%    | 计费额为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概算建安费，计算方式按照《协议书》第五条执行所计算出的设计费。 |
| 6  | 施工图完成，整体施工图设计成果和预算尚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 49%    | 计费额为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概算建安费，计算方式按照《协议书》第五条执行所计算出的设计费。 |
| 7  | 整体施工图完成，设计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或甲方确认，招标预算价完成备案或第三方审核。 | 70%    | 计费额为经备案的招标控制价或审核预算价，计算方式按照《协议书》第五条执行。           |

9.2 乙方违约

9.2.1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立即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5天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

9.2.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的原因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有权解除设计



合同，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9.2.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5天及以上)和费用损失(增加造价30万元及以上)，乙方按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重新设计或修改后的设计成果仍不能通过设计审查，或乙方没有能力完成该部分设计，甲方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3) 乙方须在甲方书面同意后，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设计，直至通过设计审查，该部分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不完善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发的工程费增加、施工返工费、误工费等等，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引起的施工返工，乙方应及时处理，如果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设计合同价的10%赔偿，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在申请当期设计费之前支付给甲方。

(2) 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引起的施工返工、停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对施工工期造成较大影响，按设计合同价的15%赔偿，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在申请当期设计费之前支付给甲方。

(3) 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导致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以至超出审批的概算投资额，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乙方按超额部分的5%赔偿甲方；如设计变更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乙方按超额部分的10%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超出审批的概算投资额，乙方无法调整到限额内，甲方有权不支付设计费，已支付的设计费乙方应返还甲方，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的任何设计项目的投标，并将乙方的不良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9.2.5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成果中未经甲方认可擅自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乙方按合同价的5%~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6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任务委托第三人履行，对于工程设计内容中超出乙方资质条件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不得超越自身资质条件进行设计或自行将设计任务转包、分包，否则，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不需要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将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按合同价的5%~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7 乙方应安排已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投标书或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被换人员的岗位，按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 (1) 项目负责人或总工程师2万元/每人/次；
- (2) 专业负责人1万元/每人/次；
- (3) 主要设计人员1万元/每人/次。

9.2.8 对乙方人员有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行为，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



按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 (1) 项目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合同价的 1%，且不少于 1 万元/每人天；
- (2) 专业负责人：合同价的 0.5%，且不少于 5000 元/每人天；
- (3) 主要设计人员：合同价的 0.3%，且不少于 3000 元/每人天；
- (4) 驻现场工程师：合同价的 1%，且不少于 1 万元/每人天；

9.2.9 如果设计人员或驻现场工程师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 5 天内派出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每延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9.2.11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深圳，并按时参加甲方要求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各种会议，每缺席一次按 5000 元/次的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累计缺席 5 次，乙方按 10 万元的标准，额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设计变更文件、材料设备的审批意见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9.2.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对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设计变更文件、特殊工艺、设备材料选型、设备材料技术要求）的具体情况进行书面说明，乙方延迟提交，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在出具设计变更前，应进行设计变更的方案应经济分析与比较，选择最优方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复核，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完成分析、复核与确认工作，否则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9.2.14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解除合同，则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按合同价的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15 乙方在变更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甲方批准同意。乙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乙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或酌减可研、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0.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出现以下情况，可以解除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并经甲方确认。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且重新（修改）设计 2 次后的设计成果仍不能通过设计审查，则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
- (4) 9.2 乙方违约条款赋予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 (5) 如果有相关政府重大规划调整和重大政策变化，甲方可以按照政府或相关部门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12.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成果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2.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成果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如因此引起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2.4 其他约定事项：

12.4.1 本工程采取限额设计，本项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作为合同设计范围内限额设计上限。

12.4.2 如果中标方案不满足甲方、使用单位、方案审批部门中任一单位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充两个满足相关要求的设计方案，费用不另行计算。

12.4.3 乙方接受并同意甲方制定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接受并同意甲方按此办法对乙方进行的履约评价，清楚掌握并同意履约对乙方造成的影响。

**第十三条 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名单**

| 姓名  | 专业  | 项目职责      | 注册情况         | 职称    | 备注 |
|-----|-----|-----------|--------------|-------|----|
| 夏小平 | 建筑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高级工程师 |    |
| 阮毅锋 | 建筑  | 专业负责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中级工程师 |    |
| 任志刚 | 建筑  | 专业负责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中级工程师 |    |
| 张志均 | 建筑  | 专业负责人     | /            | 中级工程师 |    |
| 程绮华 | 结构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
| 康军  | 结构  | 结构设计      | /            | 高级工程师 |    |
| 孙光  | 给排水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中级工程师 |    |
| 吴宇恒 | 给排水 |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 /            | 中级工程师 |    |
| 董军红 | 电气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注册电气  |    |
| 黎树泉 | 电气  |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 /            | 中级工程师 |    |
| 何少官 | 暖通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            | 中级工程师 |    |
| 邹全洲 | 暖通  | 暖通专业设计人员  | /            | 中级工程师 |    |
| 侯吕洋 | 造价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注册造价  |    |



## 第四部分 BIM 咨询服务合同

本合同书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或“甲方”）与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或“乙方”）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及附件（若有）；
2.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若有）；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技术标准与规范；
6. 其他往来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如有含义不清或相互矛盾处，以上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新安街道办35区公路园341号，拟在上合小学现校址内和《宝安区新安街道安华工业区东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02-G1C5地块，按照48班/2160个学位的小学办学规模进行改扩建。新建总建筑面积暂定为23386.37m<sup>2</sup>，学校保留建筑面积14756.33m<sup>2</sup>，建成后总建筑面积为38142.70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必配校舍用房（含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②选配校舍用房（含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等）；③教师宿舍及特色教学用房；④同步建设配套设施工程等。

### 第三条 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方式和设计依据

关于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方式和设计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3.1 工作内容：新建工程BIM设计工程。在设计过程中，创建的BIM模型应充分考虑到BIM模型在工程全生命周期各阶段、各专业的应用。在建立BIM模型时，应考虑虚拟建造、功能模拟、性能分析、技术经济计算等应用的信息需求，以实现BIM模型及信息在后续环节中的充分利用。受托人所提交的工程项目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之后，视为受托人已完成本次设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1 编制工程项目BIM实施标准；建立BIM模型体系，协商建立统一的BIM模型构建标准、BIM信息交换标准和BIM模型应用流程等。

3.1.2 确定项目BIM价值应用点，审核各参与方的BIM成果，组织设计方、施工总包方和各分包方及其他工程项目参与方的BIM实施。

3.1.3 按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编制BIM实施方案；设计BIM模型、预留视点及备注；建立建筑内外部漫游动画；建立地标信息模型及其他审批要求提供的文件。

3.2 工作要求：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工作负责，并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BIM设计内容，并保证BIM设计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评审及审批，乙方在设计期间，应协助甲方与有关各方就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设计问题进行沟通和协调，该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3 工作方式：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前期工作咨询、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通过现场考察、资料调研、专家咨询、与相关部门沟通等方式开展方案的设计和修改工作。

3.4 按照本项目规模及实施需求，乙方就项目团队配置项目总监名，负责项目的监督和组织落实进行牵头；项目经理名，负责项目的执行和甲方的协调工作；专业负责人名，负责专业技术的协调管理；BIM 技术工程师名。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上述人员的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

3.5 设计依据：

3.5.1 《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3.5.2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本项目及本项目工程的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立项文件及规划文件。

3.5.3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业主对本项目作出的决策及要求。

3.5.4 委托人提供的建筑、工程等设计相关图纸及造价及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 第四条 工期要求

服务进度须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一般情况下，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4.1 委托人提交主体施工图设计图纸 20 天内，受托人完成建筑、结构及机电各专业的模型，并提供碰撞报告和优化建议。

4.2 委托人提交装饰工程施工图纸 20 天内，受托人完成室内装饰工程建模工作，并提供 BIM 分析应用报告和优化建议。

4.3 委托人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 20 天内，受托人完成 BIM 技术在主体、装饰工程中相应的分析应用报告。

4.4 委托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20 天内，受托人完成主体或装饰工程的进度模拟，并提供 BIM 分析应用报告。

4.5 委托人提交专项设计招标施工图纸 20 天内，受托人完成专项设计部分的建模工作，并提供 BIM 分析应用报告和优化建议。

4.6 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受托人提前提交部分成果。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委托人同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报酬计取

5.1.1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32.74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

结算方式：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有关标准计取，并下浮 20%。计价基础以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规模为准，再乘以单项工程应用 17.5 元/m<sup>2</sup>。

5.1.2 BIM 设计服务费是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 BIM 设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评估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该合同价视为已包括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全



部基础资料和有关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5.1.3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 BIM 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2 报酬支付:

5.2.1 支付方式:

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在受托人提交全套 BIM 模型及建筑、结构、机电等各专业的碰撞检查报告、优化建议且本项目资金计划已经下达后,支付合同价的 50%;第二次支付:在受托人完成最终的 BIM 设计指标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一次性付清以确认的建筑面积为基数计算的合同金额余款。

5.2.2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相关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诺在甲方申请付款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及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提交的成果文件份数和验收标准**

6.1 乙方提交成果要求:

6.1.1 提交全套 BIM 模型成果包括建筑、结构、机电等各专业。

6.1.2 提交相关的碰撞检查报告、优化建议,以及管线施工图深化设计成果文件,并对最终的管线综合图等进行复核确认。

6.1.3 提交 BIM 设计协调报告,包括土建专业协调分析;幕墙与土建主体协调分析;局部复杂、重点区域空间关系校核;

机电综合及优化(解决机电设备对土建空间的影响、管线敷设及支吊架设置不合理带来的影响、重力管道敷设不合理带来的影响等);室内净高分析等。

6.1.4 依据设计院最终修改的图纸更新对 BIM 模型做出调整和复核,最终提供完整模型。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份。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6.2 验收标准及方式

6.2.1 验收标准:应保证交付物的准确性,BIM 模型与施工图的一致性和完整性(交付物的准确性是指模型和模型构件的形状和尺寸以及模型构件之间的位置关系准确无误)。咨询设计人在交付前应对交付物进行检查,确保 BIM 交付物的准确。交付物应保证几何信息和非几何信息能够有效传递。

6.2.2 验收方法:相关政府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并取得批复文件。

6.2.3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确定。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收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7.1.2 甲方应及时提供有关本项目的上级批文;

7.1.3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进行变更或调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条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1.5 甲方有权组织各阶段成果的审查等工作,并将审查结果等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7.1.6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7.1.7 甲方应当在 5 天内（节假日顺延）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复杂问题或者需上级主管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的，可作相应延期；

7.1.8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应根据项目进度进行。

####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严格执行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本合同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文件的编制；

7.2.2 有责任按专家评审意见对提交的报告书进行修改，并对所交的研究文件负技术责任。凡因乙方技术原因造成文件内容质量低劣而导致对文件进行返工、修改等，由乙方及时地免费继续完善研究成果；

7.2.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交付研究成果资料；及时与甲方及其他研究单位进行协调、协商，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时解决技术问题；

7.2.4 如完成相应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及环评审批后，需再次对本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工作；

7.2.5 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乙方工作内容包含提供给规土委部门审批的 BIM 方案设计。乙方应为甲方本项目完成方案设计，包括 BIM 方案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

7.2.6 乙方及时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成果；

7.2.7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如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甲方；

7.2.8 对于甲方提出的咨询问题或意见，乙方应当在 5 天内（节假日顺延）内进行反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变更委托 BIM 设计咨询的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 50% 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 BIM 设计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甲方。

8.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条件支付费用且未向乙方说明原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甲方只保证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办理工程款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导致本合同款项付款延迟或者财政资金不能落实导致本工程无法按期开展的情况的，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或发票、资料不齐全或提供不及时等情形之一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部分直接损失；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如甲方认可乙方已完成的部分阶段成果，且乙方愿意提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但可免除赔偿责任。

8.2.2 乙方对 BIM 设计时限的延误将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应提交的任何一阶段的成果，每延期 1 天，甲方按乙方合同价的 5% 计收乙方违约金。乙方延期提交任何一阶段的成果超过 30 天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8.2.3 乙方对任一阶段提交的报告、文件或成果，如出现遗漏或错误，乙方应负责修改和补充。



因修改和补充行为超过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的，视为乙方延误。

8.2.4 因乙方提交的工程 BIM 设计文件质量低劣或错误而导致被审批部门退文或未能通过该部门审批的，则甲方可根据严重程度按该项目合同价的 10%~30%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提交设计方案成果因质量问题两次仍未得到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认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支付相关设计费用，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5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事故及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损失部分的 BIM 设计服务费，并向甲方赔偿部分损失。

8.2.6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咨询服务人员，否则，甲方将按以下标准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8.2.6.1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50000 元/人次；

8.2.6.2 其他主要咨询服务人员：20000 元/人次。

8.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价 30%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甲方未付款项不再支付。

8.2.8 乙方签订合同后拒绝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8.2.9 乙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如果因乙方工作错误或过失造成了甲方的其他损失，甲方付款时有权扣除乙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8.3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本合同项目的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

9.3 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9.3.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9.3.2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9.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图纸、图片、说明书、等成果，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图纸，设计要求等资料，以及双方来往的联系单、变更单等书面文件，以任何形式用于其他项目，或向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披露。

9.5 乙方承诺甲方不会因采用乙方的设计成果而在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请求、异议、仲裁、诉讼或索赔。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泄露对方资料、文件的，除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被取消的，服务费不予支付。

11.2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 BIM 设计服务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服务的时间应予相应延长。

11.3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天前通知对方，因合同一方的单方原因解除合同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1.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

11.5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天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宝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2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 202-8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流塘前进二路 4 号 D 馆 405 (办公场所)

邮政编码: 518133

邮政编码: 518132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18日



## 第五部分 廉政责任书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设计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发包人(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0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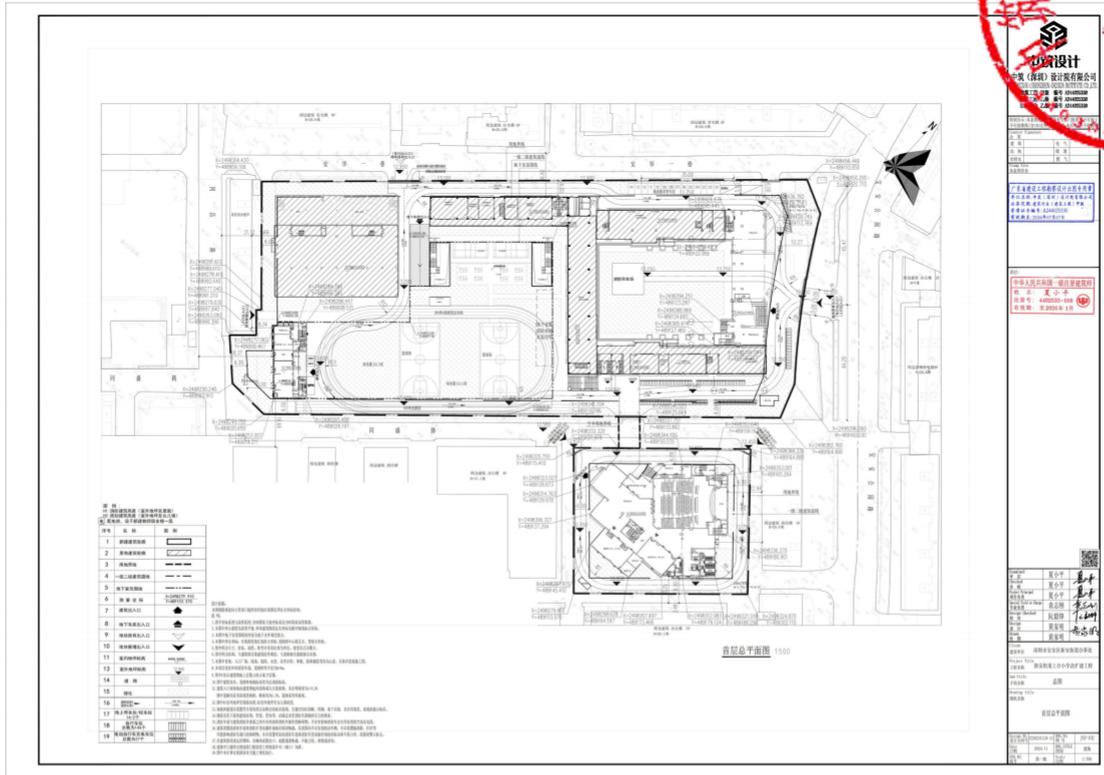
承包人(盖公章)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中筑设计  
CHONGHE DESIGN

项目负责人：[Name]  
设计人：[Name]  
审核人：[Name]

设计日期：2023.10.10

图号：[Number]

比例：1:500

图例

1. 建筑总平面

2. 道路总平面

3. 绿化总平面

4. 围墙总平面

5. 围墙总平面

6. 围墙总平面

7. 围墙总平面

8. 围墙总平面

9. 围墙总平面

10. 围墙总平面

11. 围墙总平面

12. 围墙总平面

13. 围墙总平面

14. 围墙总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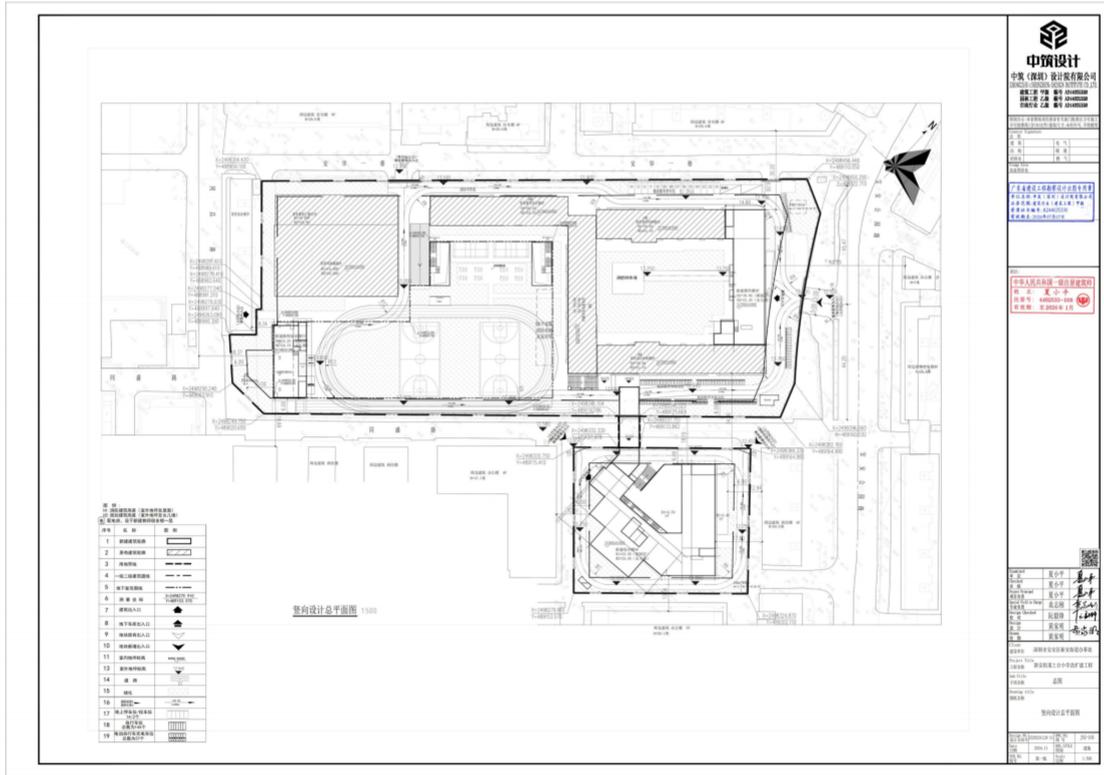
15. 围墙总平面

16. 围墙总平面

17. 围墙总平面

18. 围墙总平面

19. 围墙总平面



中筑设计  
CHONGHE DESIGN

项目负责人：[Name]  
设计人：[Name]  
审核人：[Name]

设计日期：2023.10.10

图号：[Number]

比例：1:500

图例

1. 建筑总平面

2. 道路总平面

3. 绿化总平面

4. 围墙总平面

5. 围墙总平面

6. 围墙总平面

7. 围墙总平面

8. 围墙总平面

9. 围墙总平面

10. 围墙总平面

11. 围墙总平面

12. 围墙总平面

13. 围墙总平面

14. 围墙总平面

15. 围墙总平面

16. 围墙总平面

17. 围墙总平面

18. 围墙总平面

19. 围墙总平面



拟投入的设计团队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项目负责人    | 夏小平 | 高级工程师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一级 | 20021102309 | 建筑学            |
| 2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黄锡荣 | 中级工程师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一级 | 20234412148 | 建筑学            |
| 3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程绮华 | 高级工程师 | 一级注册结构师         | 一级 | S004401133  | 建筑结构设计         |
| 4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司志录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注册 | CS114300162 | 环境工程           |
| 5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简永杰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注册 | DG234401660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 6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任静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注册 | CN182300221 |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

注：1、请投标人自行配置专业齐全的设计团队人员，并提供拟派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1) 项目负责人-夏小平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06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夏小平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04月25日

注册编号：20021102309



聘用单位：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1月29日-2026年01月28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2.10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9日



姓名 夏小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04

工作单位 海军潜艇学院迁建指挥部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考评机构 海军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定时间 2011.12



证书编号 (总)字 0105929

发证时间 2013.04



夏小平同志于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〇年七月在本院建筑工程系建筑学专业学员2队四年学制大学本科修业期满，考试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院长 徐佑璋

政治委员 张波

证字第 900102 号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信用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夏小平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803*****12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2002110230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2533-00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1月28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夏小平      社保电脑号: 809540937      身份证号码: 440803196804259512      页码: 1/1  
 参保单位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1478      计算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基数     | 单位交   |
| 2024 | 08 | 601478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601478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601478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601478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601478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601478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 4087.72 | 2156.16 |      |      | 586.65 | 195.57 |    |      | 195.57 |      | 36.64 |      | 113.28 | 28.32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0387993ecc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1478      单位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深 圳 市

##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 夏小平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2125号广安大厦302室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号码 440803196804259512

联系人 黄文彪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联系电话 13923729028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从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无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设计人员。

(工作内容详公司岗位责任书) \_\_\_\_\_。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为公司住所或工程项目有关地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2024.11.11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 十四、其它

-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0月15日

(2) 建筑专业负责人-黄锡荣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06日  
-2025年06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黄锡荣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2月27日

注册编号：20234412148

聘用单位：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6月19日-2025年06月18日



主任



黄锡荣



个人签名：

黄锡荣

签名日期：

2023.02.06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9日



黄锡荣 于 2017 年

11 月，经 佛山市建筑工

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学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3 月 24 日

粤中取证字第 1806063003320 号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锡荣**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二月 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院）长： **冯法华**

证书编号： 116561201005001213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二十四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锡荣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783*****17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2023441214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2533-015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06月18日

2023-05-31 - 初始申请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深 圳 市

##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 黄锡荣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2125号广安大厦302室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号码 440783198702273917

联系人 黄文彪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联系电话 13923729028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从 年 月 日 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 年 / / 月 / / 日 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_\_\_\_\_。

(二)试用期为 无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设计人员。

(工作内容详公司岗位责任书) \_\_\_\_\_。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为公司住所或工程项目有关地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_\_\_\_\_。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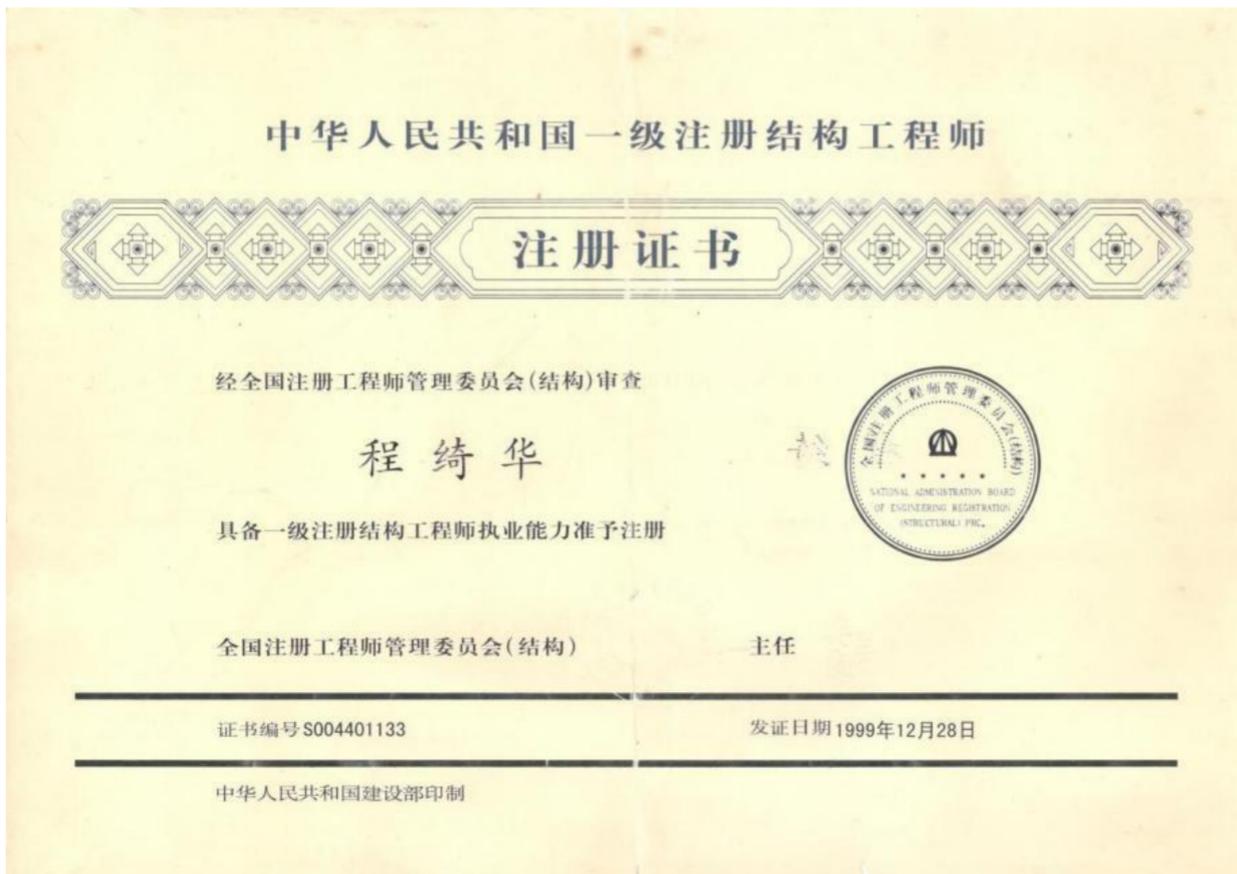
（主要负责人）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



(3) 结构专业负责人-程绮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程绮华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112*****49 | 性别 | 女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00440113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2533-S0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程绮华

社保电脑号: 630319782

身份证号码: 44011219621125124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特定人员工伤)

单位编号: 30652467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2024 | 08 | 30652467 | 0.0  |     |     |      |     |     |     |    |    | 5500 | 22.0  |      |     |     |
| 2024 | 09 | 30652467 | 0.0  |     |     |      |     |     |     |    |    | 5500 | 22.0  |      |     |     |
| 2024 | 10 | 30652467 | 0.0  |     |     |      |     |     |     |    |    | 5500 | 22.0  |      |     |     |
| 2024 | 11 | 30652467 | 0.0  |     |     |      |     |     |     |    |    | 5500 | 22.0  |      |     |     |
| 2024 | 12 | 30652467 | 0.0  |     |     |      |     |     |     |    |    | 5500 | 22.0  |      |     |     |
| 2025 | 01 | 30652467 | 0.0  |     |     |      |     |     |     |    |    | 5500 | 22.0  |      |     |     |
| 合计   |    |          | 0.0  | 0.0 |     |      | 0.0 | 0.0 |     |    |    | 0.0  | 132.0 | 0.0  |     | 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e40387a15b89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本清单只显示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缴费情况。
3.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652467  
 单位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特定人员工伤)





# 深 圳 市

#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 程绮华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2125号广安大

性别 女

厦302室

身份证(护照)号码 440112196211251249

联系人 黄文彪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联系电话 13923729028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从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 / 年 / / 月 / / 日 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 。

(二)试用期为 无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设计人员。

(工作内容详公司岗位责任书) \_\_\_\_\_。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为公司住所或工程项目有关地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 / 。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要负责人）

2021年01月01日

乙方：（签名）

2021年01月01日





## 退休人员聘用协议

甲方 名称 (用人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黄文彪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流塘前进二路4号D馆405(办公场所)  
联系人: 黄文彪  
电 话: 13923729028

乙方 (职工):  
姓 名: 程绮华  
身份证号码: 440112196211251249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鉴于乙方为退休人员,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无固定期限。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在 设计 岗位工作,乙方承担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具体以公司的《岗位说明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工作任务调配和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乙方承诺根据自己签订本协议时的健康状况,能够从事并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

第五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和规定。

第六条 甲方支付乙方报酬按当地最低工资发放,工资按月发放。

第七条 乙方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依法代为扣缴。

第八条 协议期内,乙方如因身体健康原因或其它原因不能完成正常工作、履行工作职责,或者继续履行本协议可能给甲方或乙方带来较大风险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期满的;





- 2、用人单位解散，或者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 3、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 4、出现其他法定或约定终止条件的。

第十条 任何一方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即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应予赔偿，甲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第十二条 依据本协议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和经济补偿金；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解除或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伤在接受医疗期间，其医疗费乙方同意自理，且甲方不支付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 鉴于乙方系退休人员，已经享受退休待遇，甲乙双方特别约定：

1、甲方不承担为乙方缴纳五项社会保险，但甲方为乙方承保一份商业意外险并在商业意外险的承保范围内承担乙方在规定的工作岗位、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造成的意外伤害。

2、乙方因自身疾病、非因公负伤或意外伤害（具体以国家相应法规为准）的甲方不承担补（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裁决。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2017年12月1日

乙方（签章）

2017年12月1日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司志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司志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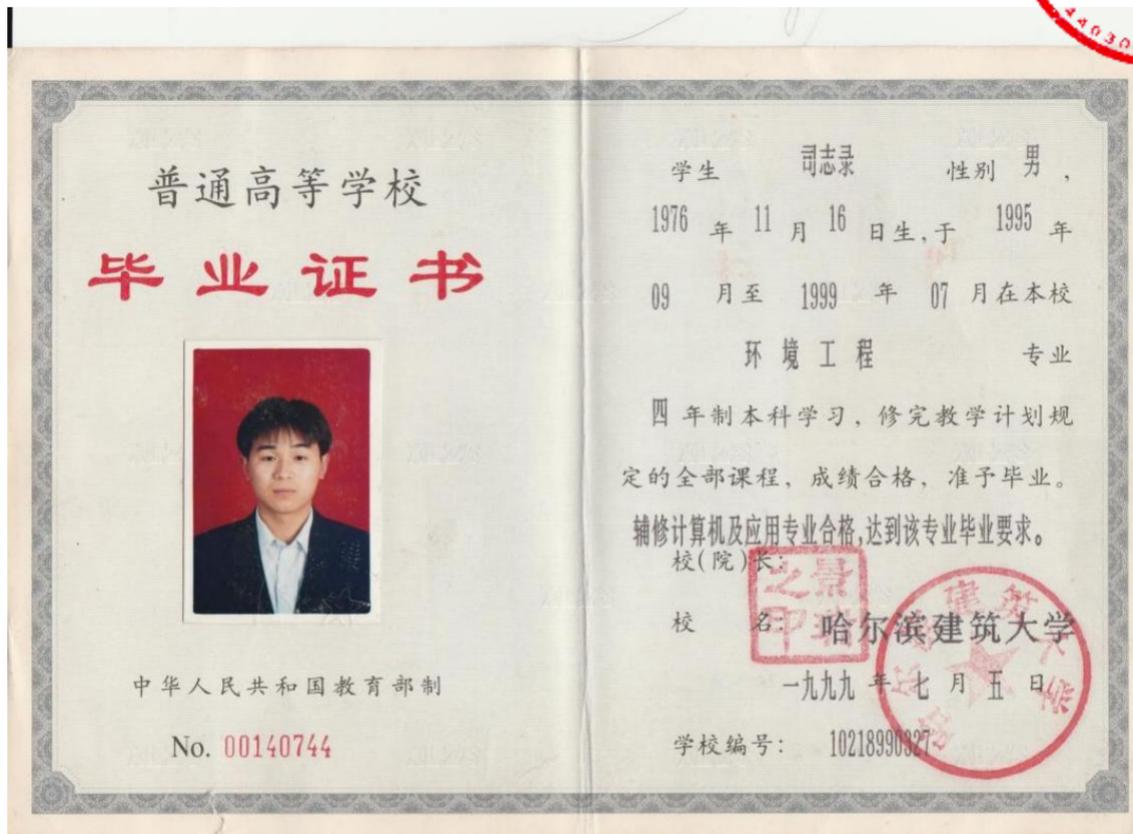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CS114300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7833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司志录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230103*****10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N16440076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2533-CN005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4\)](#)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S11430016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2533-CS00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 深 圳 市

#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 司志录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流塘前进二路4号D馆 性别 男  
405(办公场所) 身份证(护照)号码: 230103197611160310  
联系人 黄文彪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联系电话 19076122628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从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2024年03月04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无(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工作内容详公司岗位责任书)。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工程项目有关地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 十四、其它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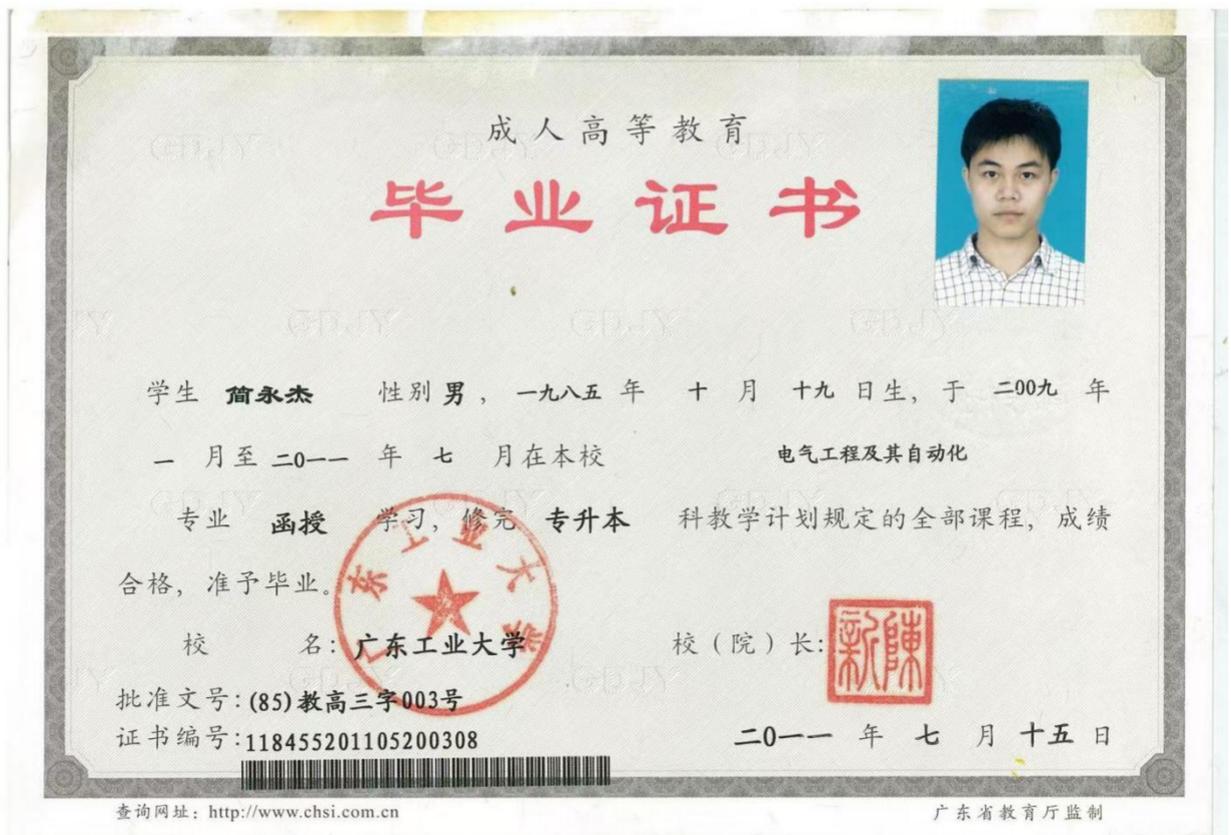
2024年03月04日



乙方：（签名）

2024年03月04日

(5) 电气专业负责人-简永杰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简永杰

身份证号：44078219851019683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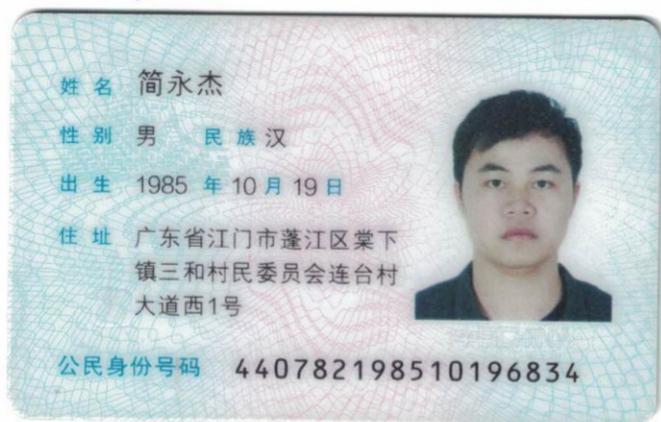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90010105924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简永杰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782*****34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234401660

电子证书编号：DG2023440166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2533-DG0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26日

所在企业由“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流塘前进二路4号D馆  
405(办公场所)

联系人 黄文彪

联系电话 19076122628

乙方(员工):

姓名 简永杰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号码: 440782198510196834

住址: 深圳市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从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无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设计人员。

(工作内容详公司岗位责任书)。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为公司住所或工程项目有关地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 十四、其它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6) 暖通专业负责人-任静





#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哈尔滨工业大学制

No. 0042332

研究生 任静 性别女

1990年7月6日生,于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在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周玉印  
学 校: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4年7月8日

编号: 102131201402272158

姓名 任静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7月6日  
 住址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西兴街十五委八组1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1102199007060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黑河市公安局爱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15-2037.12.15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任静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231102*****40 | 性别 | 女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N18230022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2533-CN00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任静 社保电脑号: 811605072 身份证号码: 23110219900706064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1478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08 | 60147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60147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60147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60147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601478 | 4492.0 | 718.72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1 | 601478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 4357.24 | 2156.16 |      |      | 1955.4 | 782.16 |    |      | 195.57 | 96.04 | 113.28 |      |       | 28.3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403879cd815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1478 单位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深 圳 市

#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2125号广安大厦302室

联系人 黄文彪

联系电话 13923729028

乙方(员工):

姓名 任静

性别 女

身份证(护照)号码 231102199007060640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02 月 16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无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设计人员。

(工作内容详公司岗位责任书) \_\_\_\_\_。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为公司住所或工程项目有关地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023年02月16日

乙方：(签名)

任静

2023年02月16日

(1)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66059Q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文彪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流塘前进二路4号D馆405（办公场所）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履约评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履约评价时间      | 履约评价出具单位      | 评价等级 | 备注 |
|----|------------------------|-------------|---------------|------|----|
| 1  | 松岗街道宝安山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 2023年08月25日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 合格   |    |
| 2  | 西乡街道老旧小区（宝兴花园）改造工程设计   | 2023年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 合格   |    |
| 3  | 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          | 2023年01月18日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 合格   |    |
| 4  | 宝安区人民医院尖岗山壹号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 2024年2季度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 合格   |    |
| 5  |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福海分中心改造工程     | 2021年1季度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 合格   |    |
| 6  | 福永街道腾丰二路（腾程路-福凤路）新建工程  | 2024年2季度    | 福永街道          | 合格   |    |
|    |                        |             |               |      |    |

注：提供近一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设计施工工程履约评价（不超过6项，若提供超过6项，统计时只计取前6项）。附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约评价（含季度履约评价、合同完成履约评价）或网页截图和网址链接，时间以履约评价落款时间为准。



1. 项目名称：松岗街道宝安山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宝安区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 序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包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价(万元)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状态 | 评价结果     |          |
|----|--------------------|------------------|---|-------------|--------------------|------|----------|----------|
|    |                    |                  |   |             |                    |      | 2024年1季度 | 2024年1季度 |
| 69 | 91440300MA5E1LGT3D | 深圳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 松岗街道明金路(芙蓉路-明伟路)和明伟路(明金路-松岗大道)新建工程        | 1506.610249 | -                  | 未开工  | 合格       | 合格       |
| 70 | 914403007691596673 |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松岗街道明金路(芙蓉路-明伟路)和明伟路(明金路-松岗大道)新建工程        | 49.2931     | -                  | 未开工  | 合格       | 合格       |
|    |                    |                  | 松岗街道宝安山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                      | 29.54       | 20230825-至今        | 施工中  | 合格       |          |
|    |                    |                  | 松岗街道松涛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监理)                      | 70.1963     | 20231222-20250630  | 施工中  | 合格       |          |
| 71 | 91440300311761763P | 深圳市中鹏城勘测有限公司     | 松岗街道明伟路(芙蓉路-松岗大道)新建工程(勘察)                 | 21.0176     | 20221025-20221225  | 未开工  | 合格       | 合格       |
|    |                    |                  | 松岗街道立业路步道贯通工程(勘察)                         | 30.55       | 20231026-20240709  | 未开工  | 合格       |          |
|    |                    |                  | 松岗街道红星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勘察)                      | 2.3682      | -                  | 施工中  | 合格       |          |
| 72 | 91460100MA5R7QK2Y  | 中建六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松岗街道树边坑路(立业路-松岗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施工)        | 1107.81     | 20240330-20240826  | 未开工  | 合格       | 合格       |
| 73 | 9144030075566426XD |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松岗街道树边坑路(立业路-松岗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BIM)(招标代理) | 0.0904      | 2024.3.5-2024.3.26 | 未开工  | 良好       | 良好       |
| 74 | 91440300687551887L | 深圳杰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松岗街道树边坑路(立业路-松岗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招标代理)      | 11.555      | 2024.1.4-2024.3.30 | 未开工  | 良好       | 良好       |
| 75 | 91441702351922007R |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 松岗街道树边坑路(立业路-松岗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设计)        | 60.1019     | 20240330-20240826  | 未开工  | 合格       | 合格       |
| 76 | 91440300MA5DQF887K | 深圳市金港澳建设有限公司     | 松岗街道松岗大道-芙蓉路路口等4个市政道路路口品质提升工程(施工)         | 3322.85     | 20231026-20250715  | 未开工  | 合格       | 合格       |
| 77 | 91440300192366911H |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松岗街道松岗大道-芙蓉路路口等4个市政道路路口品质提升工程(施工)         | 84.6075     | 20231026-20250715  | 未开工  | 合格       | 合格       |
| 78 | 914101045596454244 |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 松岗街道松岗大道-芙蓉路路口等4个市政道路路口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 61.73       | 20231026-20250715  | 未开工  | 合格       | 合格       |
| 79 | 914403007261705867 |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松岗街道立业路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EPC)                  | 55.09       | 20231220-20240709  | 未开工  | 合格       | 合格       |
| 80 | 91440300192349919G |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松岗街道红星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                      | 485.997327  | -                  | 施工中  | 合格       | 合格       |
| 81 | 91440300279318648K |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松岗街道松涛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 14.5865     | -                  | 施工中  | 合格       | 合格       |
|    |                    |                  | 松岗街道松涛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 111.9193    | 20230321-20250630  | 施工中  | 合格       |          |
|    |                    |                  | 松岗街道居乐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 116.3975    | 2023.3.21-2025.5.8 | 施工中  | 合格       |          |
| 82 | 91440300559866059Q |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松岗街道宝安山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 47.32       | 20230825-至今        | 施工中  | 合格       | 合格       |

2. 项目名称：西乡街道老旧小区（宝兴花园）改造工程设计



|    |                           |    |        |                  |                               |                                       |       |    |
|----|---------------------------|----|--------|------------------|-------------------------------|---------------------------------------|-------|----|
| 26 | 西乡街道老旧小区（宝兴花园）改造工程        | 服务 | 勘察合同   |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 西乡街道老旧小区（宝兴花园）改造工程勘察合同        | 13.28                                 | 合格    |    |
|    |                           |    | 设计合同   |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西乡街道老旧小区（宝兴花园）改造工程设计合同        | 49.19                                 | 合格    |    |
|    |                           |    | 造价咨询合同 |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西乡街道老旧小区（宝兴花园）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       | 13.47                                 | 合格    |    |
|    |                           |    | 监理合同   |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西乡街道老旧小区（宝兴花园）改造工程监理合同        | 28.28                                 | 合格    |    |
| 27 | 西乡街道春蕾路(宝田一路-水库路)新建工程     | 服务 | 勘察合同   |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 勘察合同-西乡街道春蕾路（宝田一路-水库路）新建工程    | 15.03                                 | 合格    |    |
|    |                           |    | 设计合同   | 深圳市华方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设计合同-西乡街道春蕾路（宝田一路-水库路）新建工程    | 50.13                                 | 合格    |    |
| 28 | 西乡街道2022年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 施工 | 施工合同   | 深圳市瑞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西乡街道2022年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施工合同    | 1379.70                               | 合格    |    |
|    |                           |    | 服务     | 勘察合同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西乡街道2022年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勘察合同            | 43.97 | 合格 |
|    |                           |    |        | 监理合同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西乡街道2022年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监理合同            | 51.92 | 合格 |
| 29 | 西乡街道高树围等2个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 施工 | 施工合同   |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17026824.20                           | 合格    |    |
|    |                           |    | 服务     | 造价咨询合同           | 深圳市中至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西乡街道高树围等2个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 | 19.00 | 合格 |
|    |                           |    |        | 监理合同             | 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46.57 | 合格 |
| 30 | 西乡街道渔业新村等5个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 施工 | 施工合同   |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西乡街道渔业新村等5个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施工合同 | 3616.59                               | 合格    |    |
| 31 | 西乡街道共乐旧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 施工 | 施工合同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共乐旧村燃气施工合同                    | 2744.80                               | 合格    |    |
|    |                           |    | 服务     | 监理合同             |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共乐旧村燃气监理合同                            | 85.53 | 合格 |
|    |                           | 施工 | 施工合同   | 深圳市麒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西乡街道铁岗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施工合同）      | 3209.92                               | 合格    |    |



### 3. 项目名称：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

发包人（盖章）

宝安区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 承包类别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包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价(万元)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状态              | 评价结果<br>2023年4季度 |    |
|----|--------------------------|-------------------|------|----------|--------------------|----------------------|------------------------|---------|-------------------|------------------|----|
| 1  | 2016-440306-04-01-653487 | 新安街道文汇学校改扩建工程     | 服务   | 招标代理合同   | 91440300192486649E |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全过程招标代理合同（可研、设计一体化、勘察） | 45.61   | 20220707-20221231 | 合同暂停(D类)         |    |
|    |                          |                   |      | 勘察合同     | 914403001921810441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勘察合同                   | 138.25  | 20221009-20241231 |                  | 良好 |
|    |                          |                   |      | 设计合同     | 91440300279318648K |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合同（可研、设计一体化）         | 576.06  | 20221009-20261231 |                  | 良好 |
| 2  | 2018-440306-50-01-702941 | 新安街道都之都广场灯光景观提升工程 | 服务   | 施工合同     | 914403007883491943 |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749.34  | 20220728-20221108 |                  | 良好 |
|    |                          |                   |      | 设计合同     | 912104001193019001 | 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 设计合同                   | 31.56   | 20190103-20221231 |                  | 合格 |
|    |                          |                   |      | 监理合同     | 91440300708415295R |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21.54   | 20220728-20221231 |                  | 合格 |
| 3  | 2018-440306-50-01-702945 | 新安街道门户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 服务   | 施工合同     | 914403006748383441 |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1185.68 | 20220629-20221228 |                  | 优秀 |
|    |                          |                   |      | 勘察合同     | 91440300192195745G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勘察合同                   | 17.00   | 20210610-20221210 |                  | 合格 |
|    |                          |                   |      | 设计合同     | 91330600742005425K | 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合同                   | 71.34   | 20210910-20220120 |                  | 合格 |
|    |                          |                   |      | 造价咨询合同   | 91440300779899952X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造价咨询合同（全过程造价编制）        | 10.33   | 20210910-20220120 |                  | 合格 |
|    |                          |                   |      | 监理合同     | 91440300279320465Y |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34.43   | 20220629-20221228 |                  | 良好 |
| 4  | 2018-440306-50-01-703101 | 尖岗山一大井山生态公园（二期）   | 服务   | 勘察合同     | 914403001922034777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合同                   | 122.22  | -                 | 合同暂停(其他类)        |    |
|    |                          |                   |      | 设计合同     | 913701002642941291 | 济南市市政工程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设计合同                   | 977.58  | -                 | 合同暂停(其他类)        |    |
| 5  | 2018-440306-54-01702620  | 中心区N28区城市支路新建工程   | 服务   | 施工合同     | 91440300715210634D |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4944.98 | 20220817-20230218 |                  | 良好 |
|    |                          |                   |      | 监理合同     | 914403001923249228 |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107.96  | 20220817-20230218 |                  | 良好 |
|    |                          |                   |      | 勘察合同     | 91410000170004178Y |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合同                   | 9.30    | 20220817-20230218 |                  | 合格 |
|    |                          |                   |      | 设计合同     | 91110000722604658T |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合同                   | 41.00   | 20220817-20220817 |                  | 良好 |

|                          |                         |    |        |                    |                    |                      |         |   |                   |  |          |
|--------------------------|-------------------------|----|--------|--------------------|--------------------|----------------------|---------|---|-------------------|--|----------|
| 440306-45-01-010190      | 宣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   | 服务 | 同      | 5                  | 集团有限公司             |                      |         | - | 20210828-20200406 |  | 合格       |
|                          |                         |    | 设计合同   | 91420100177666879T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设计合同                 | 85.20   | - | 20220406-20200922 |  | 合格       |
|                          |                         |    | 监理合同   | 914403002793990626 |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24.41   | - | 20210921-20220924 |  | 良好       |
| 2020-440306-48-01-017791 | 新安街道宝安香港科技创新园周边道路安全整治工程 | 服务 | 施工合同   | 91440300A5DQ9YNGR  |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2895.12 | - | 20220701-20210802 |  | 良好       |
|                          |                         |    | 设计合同   | 91440300279252060U |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设计合同                 | 86.23   | - | 20230910-20211010 |  | 良好       |
|                          |                         |    | 勘察合同   | 914403001921810441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勘察合同                 | 25.87   | - | 20230910-20220924 |  | 合同暂停(D类) |
|                          |                         |    | 监理合同   | 91440300797959533K |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86.85   | - | 20230701-20220414 |  | 良好       |
| 2106-440306-04-01-504574 | 新安街道孝德学校综合楼新建工程         | 服务 | 招标代理合同 | 91440300736253545T |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全过程招标代理(勘察、可研及设计一体化) | 32.04   | - | 20221231-20220708 |  | 合同暂停(D类) |
|                          |                         |    | 勘察合同   | 914403001922034777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合同                 | 43.36   | - | 20221231-20220718 |  | 合同暂停(D类) |
|                          |                         |    | 设计合同   | 91440300779956558P | 广东现代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可研及设计一体化合同           | 216.99  | - | 20221231-20230816 |  | 良好       |
|                          |                         |    | 造价咨询合同 | 91440300A5EY39L1D  | 深圳市大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造价咨询合同               | 57.07   | - | 20250830-20221012 |  | 合格       |
| 2204-440306-04-01-255358 | 新安街道上合小学改扩建工程           | 服务 | 招标代理合同 | 91440300279541073Y |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合同               | 44.45   | - | 20241012-20230118 |  | 合同暂停(D类) |
|                          |                         |    | 勘察合同   | 91440300192200874Y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合同                 | 121.55  | - | 20230418-20230118 |  | 合同暂停(D类) |
|                          |                         |    | 设计合同   | 91440300559866059Q |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设计合同                 | 495.46  | - | 20230118-20240718 |  | 合格       |
| 2204-440306-04-01-475904 | 新安街道老旧小区(建兴楼)改造工程       | 服务 | 施工合同   | 91440300359820566U |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453.08  | - | 20221226-20230831 |  | 合格       |
|                          |                         |    | 设计合同   | 91440300192244260B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设计合同                 | 46.25   | - | 20220701-20230930 |  | 合格       |
|                          |                         |    | 造价咨询合同 | 91440300779871829H | 深圳市汇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造价咨询合同               | 7.80    | - | 20220801-20230331 |  | 合格       |
|                          |                         |    | 监理合同   | 9144030056275359X  |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11.55   | - | 20221226-20230831 |  | 良好       |
| 2207-440306-04-          | 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升级改造工程       | 施工 | 施工合同   | 9144030019219518XW |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5023.90 | - | 20230823-         |  | 良好       |

4. 项目名称：宝安区人民医院尖岗山壹号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2024年第二季度新安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发包人（盖章）

| 序号      |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 承包类别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包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价(万元) | 评价分数 | 评价结果 |
|---------|--------------------------|------------------------|------|---------------------|---------------------|--------|---------|------|------|
| 27      | 2301-440306-04-05-460540 | 新安街道自由北小区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 施工   | 91440300756704242   | 深圳市新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1462.23 | 82   | 良好   |
|         |                          |                        | 服务   | 91440300M5GY60L4E   | 广东锦鸿长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41.96   | 82   | 良好   |
|         |                          |                        | 服务   | 91610000435230316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勘察合同   | 16.75   | 73   | 合格   |
|         |                          |                        | 服务   | 91441302MA56KBT13R  | 中意壹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 设计合同   | 56.75   | 74   | 合格   |
|         |                          |                        | 服务   | 91440300M5AFKHA415  | 深圳市汉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造价咨询合同 | 15.34   | 73   | 合格   |
| 28      | 2304-440306-04-01-928095 | 宝安区人民医院尖岗山壹号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 施工   | 91440300M5AGQBFP0P  | 深圳市众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353.71  | 71   | 合格   |
|         |                          |                        | 服务   | 91440300562738690X  |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17      | 76   | 合格   |
|         |                          |                        | 服务   | 91440300559860599Q  |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设计合同   | 15.4    | 75   | 合格   |
| 29      | 2304-440306-04-01-277622 | 宝民一路(深圳河-双界河段)慢行贯通工程   | 施工   | 91440300359820566U  | 深圳市森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456.96  | 80   | 良好   |
|         |                          |                        | 服务   | 91440300M5AFLU6C2R  | 深圳市保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13.44   | 83   | 良好   |
|         |                          |                        | 服务   | 91440300M5AGDRFHC4G | 深圳华科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合同   | 23.04   | 81   | 良好   |
|         |                          |                        | 服务   | 91440300726184568Y  | 深圳市欣广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造价咨询合同 | 7.71    | 83   | 良好   |
|         |                          |                        | 服务   | 914403001922034777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合同   | 4.98    | 83   | 良好   |
| 30      | 2208-440306-04-01-153298 | 宝安中心区兴福路(海澜路-海天路)新建工程  | 施工   | 914403005891794793  |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768.18  | 85   | 良好   |
|         |                          |                        | 服务   | 91440300M5A18B03B43 |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21.24   | 80   | 良好   |
|         |                          |                        | 服务   | 912310001302208451  |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 勘察合同   | 9.82    | 83   | 良好   |
|         |                          |                        | 服务   | 91440300192489356T  |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设计合同   | 54.43   | 80   | 良好   |
|         |                          |                        | 服务   | 91440300726184568Y  | 深圳市欣广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造价咨询合同 | 13.01   | 80   | 良好   |
| 31      | 2106-440306-04-01-504574 | 新安街道孝德学校综合楼新建工程        | 施工   | 914403007580400?N   |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7362.43 | 67   | 合格   |
|         |                          |                        | 服务   | 9144030019223197?G  | 深圳市鲁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156.38  | 65   | 合格   |
|         |                          |                        | 服务   | 914403001922034777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合同   | 43.36   | 73   | 合格   |
|         |                          |                        | 服务   | 9144030077956558P   | 广东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合同   | 187.56  | 76   | 合格   |
|         |                          |                        | 服务   | 91440300M5A5EY39L1D | 深圳市大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造价咨询合同 | 57.07   | 73   | 合格   |
| 32      | 2306-440306-04-01-670388 | 新安街道碧涛居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施工   | 9144030068271470?8  |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1583.84 | 86   | 良好   |
|         |                          |                        | 服务   | 9144030056275359?X  |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42.23   | 80   | 良好   |
|         |                          |                        | 服务   | 9144190059992315?Q  | 中群(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设计合同   | 59.86   | 79   | 合格   |
|         |                          |                        | 服务   | 9144030079795653?K  | 深圳市祺隆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造价咨询合同 | 17.49   | 76   | 合格   |
| 33      | 2306-440306-04-01-940230 | 新安街道福安楼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施工   | 91440300M5A5DEBN-60 | 深圳市中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 511.5   | 72   | 合格   |
|         |                          |                        | 服务   | 91440101M5CY445XE   | 深圳市凤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   | 18.03   | 83   | 良好   |
|         |                          |                        | 服务   | 9143040044543762?Z  |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 勘察合同   | 8.19    | 80   | 良好   |
|         |                          |                        | 服务   | 91440300192489356T  |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设计合同   | 25.11   | 82   | 良好   |
|         |                          |                        | 服务   | 9144030075047724?D  | 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造价咨询合同 | 7.98    | 82   | 良好   |
| 合同总计个数: |                          |                        |      |                     |                     | 144    |         |      |      |





福海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行评价结果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包类别 |      | 承包商名称            | 评价结果           |
|------|--------------------------|------|------|------------------|----------------|
| 1    | 十二高配套塘尾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 施工   | 施工   |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监理   | 监理   |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服务类  | 勘察   |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合格             |
|      |                          |      | 设计   | 深圳市华方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 造价咨询 |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 造价审核 | 深圳市润恒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合格             |
| 2    | 桥头学校改扩建工程                | 施工   | 施工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监理   | 监理   |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服务类  | 勘察   |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 设计   | 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 造价咨询 |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 施工   | 施工               | 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
| 3    |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福海分中心改造工程       | 监理   | 监理   | 深圳市宝城监理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服务类  | 设计   |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 造价咨询 | 深圳市中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 施工   | 施工               | 深圳市高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4    | 大族社区健康服务站装饰装修工程          | 监理   | 监理   |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服务类  | 设计   |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 造价咨询 | 深圳市圆信工程造价评价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 施工   | 施工               | 深圳市骏鹏润实业有限公司   |
| 5    | 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展城社区健康服务站装修改造工程 | 监理   | 监理   |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服务类  | 设计   |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 造价咨询 |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 施工   | 施工               | 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6    | 塘尾东路(福源路-景芳路)新建工程        | 监理   | 监理   |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服务类  | 勘察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 设计   |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 造价咨询 | 深圳市圆信工程造价评估有限公司  | 合格             |
| 7    | 福海街道福普路(永田路-福瑞路)新建工程     | 施工   | 施工   | 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监理   | 监理   | 深圳市中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服务类  | 勘察   |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 设计   |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合格             |
| 造价咨询 | 深圳市圆信工程造价评估有限公司          |      | 合格   |                  |                |
| 8    | 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     | 施工   | 合同1  |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优秀             |
|      |                          | 监理   | 监理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服务类  | 勘察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 设计   |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 合格             |
| 造价咨询 |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合格   |                  |                |
| 9    | 福海街道荔园路(福园二路至福园一路)综合整治工程 | 施工   | 施工   |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监理   | 监理   |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服务类  | 代建   |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 设计   |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合格             |

6. 项目名称：福永街道腾丰二路（腾程路-福凤路）新建工程  
网址：

[https://www.baoan.gov.cn/bafyjd/gkmlpt/content/11/11884/post\\_11884780.html#4818](https://www.baoan.gov.cn/bafyjd/gkmlpt/content/11/11884/post_11884780.html#4818)

网页截图：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无障礙 长者助手 收藏

#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法定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                                       |                  |
|---------------------------------------|------------------|
| 索引号: 114403060075505159/2024-01310    | 分类:              |
| 发布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 成文日期: 2024-12-10 |
| 名称: 关于福永街道建设工程2024年第三季度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                  |
| 文号:                                   | 发布日期: 2024-12-10 |
| 主题词: 履约评价                             |                  |

【打印】【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 关于福永街道建设工程2024年第三季度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24-12-10 浏览次数: 102

为加强我街道政府工程承包商的履约监督管理,根据《福永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版)》(深宝福街文〔2024〕9号),我街道组织对本单位政府投资工程的承包商进行季度履约评价。经汇总福永街道建设工程2024年第三季度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涉及区投、街道小额建设项目共68个,涉及承包商190个(次),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秀0个(次),良好的6个(次),合格的181个(次),不合格的3个(次)(详见附件),现将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示。

附件: 福永街道建设工程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2024年第三季度)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1. 福永街道建设工程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2024年第三季度).pdf

政府网站 找错  
机关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主办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 0755-29446529 (工作时间段)  
粤公网安备 44030602001291号 粤ICP备2022094509号-1 网站标识码: 4403060030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包类别     |                  | 承包商名称           | 评价结果                   |
|----|--|----------|------------------|-----------------|------------------------|
|    |  |          |                  |                 | 2024年3季度               |
| 35 | 福永街道芳华一村等16个小区“瓶改管”项目补装工程                                      | 施工       | 施工               |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 服务               | 监理              |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设计       |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合格              |                        |
| 36 | 福永街道福永中学改扩建工程  | 施工       | 施工               |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 良好                     |
|    |  |          | 服务               | 监理              |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设计       |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 使用林地咨询服务 | 深圳市山石花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合格              |                        |
| 37 | 福永街道凤凰兴业三路(岭下路-白凤路)、福凤路(腾丰三路-福永东大道)、政丰南路(福永大道-福中路)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 | 施工       | 施工               |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 服务               | 监理              |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设计       |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合格              |                        |
| 38 | 福永街道腾丰二路(腾程路-福凤路)新建工程  | 施工       | 施工               |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 服务               | 设计              |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服务       | 监理               | 深圳市东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合格                     |
| 39 | 福永街道腾丰三路(腾程路-福凤路)新建工程  | 施工       | 施工               |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 服务               | 设计              |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服务       | 监理               |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合格                     |
| 40 |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地块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  | 施工       | 施工               | 深圳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服务       | 监理               |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合格                     |
| 41 | 深江铁路(机场段)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  | 施工       | 施工               | 深圳市知生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  | 服务       | 监理               |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不合格                    |
| 42 | 福永街道中心片区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 施工       | 施工               | 深圳远洋生态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 服务               | 设计              |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涉及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服务       | 监理               |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合格                     |
| 43 | 福永街道腾丰四路(腾程路-福凤路)新建工程  | 施工       | 施工               |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 合格                     |
|    |  |          | 服务               | 设计              |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服务       | 监理               | 深圳市东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合格                     |